

中国居民赴刚果（布）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国与刚果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布）”）的友好往来更加频繁，交流合作持续加强，贸易成效不断扩大。为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刚果（布）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刚果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从刚果（布）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中刚税收协定、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刚果（布）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主要介绍了刚果（布）政治、经济及社会文化的历史及现状，和近年刚果（布）经济发展情况、投资政策及注意事项等。

第二章刚果（布）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刚果（布）的税收管理机构、税制体系，以及近三年刚果（布）重大的税制变化，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并介绍了各个税种的申报、缴纳等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刚果（布）的税收管理机构及所对应的机构职责，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规定等。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由于刚果（布）没有成体系的特别纳税调整规则，本章介绍了刚果（布）目前现有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第五章中刚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通过解读中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等，帮助投资者能全面了解和正确使用税收协定。

第六章在刚果（布）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刚果（布）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刚果共和国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3
1.2.1 石油产业	3
1.2.2 林业	4
1.2.3 农业	4
1.2.4 矿产产业	4
1.2.5 工业	5
1.2.6 商业	5
1.3 经贸合作	5
1.4 投资政策	7
第二章 刚果共和国税收制度简介	9
2.1 概览	9
2.1.1 税制综述	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9
2.1.3 最新税制变化	9
2.2 企业所得税	10
2.2.1 居民企业	10
2.2.2 非居民企业	29
2.2.3 申报制度	31
2.3 个人所得税	32
2.3.1 居民纳税人	33
2.3.2 非居民纳税人	43
2.3.3 申报制度	45
2.4 增值税	45
2.4.1 概述	45
2.4.2 税收优惠	48
2.4.3 应纳税额	49
2.4.4 申报制度	50
2.5 其他税（费）	50
2.5.1 关税	50
2.5.2 印花税和登记费	51
2.5.3 营业执照税	55

2.5.4 土地税.....	56
2.5.5 资金转移税.....	56
2.5.6 工资税.....	58
2.5.7 污染税.....	58
2.5.8 消费税.....	58
2.5.9 保险合同税.....	59
2.5.10 汽车税.....	59
2.5.11 电信服务税.....	59
2.5.12 饮料和烟草税.....	60
2.5.13 电视频道订阅税.....	60
2.5.14 特许权使用费（能源及水利行业）.....	60
2.5.15 租金税.....	61
2.5.16 博彩税.....	61
2.5.17 陆运货运管理税.....	6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2
3.1 税收管理机构.....	62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2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4
3.2.1 税务登记.....	6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4
3.2.3 纳税申报.....	65
3.2.4 税务检查.....	66
3.2.5 税务代理.....	67
3.2.6 法律责任.....	67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7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67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7
3.3.2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68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9
4.1 关联交易.....	6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9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9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9
4.2 同期资料.....	6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70
4.2.3 其他要求.....	71
4.3 转让定价调查.....	71
4.3.1 原则.....	71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1
4.3.3 转让定价调查.....	71
4.4 预约定价安排.....	72
4.4.1 适用范围.....	72
4.4.2 程序.....	72
4.5 受控外国企业.....	7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72
4.7 资本弱化.....	72
4.7.1 判定标准.....	72
4.7.2 税务调整.....	73
4.8 法律责任.....	73
第五章 中刚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74
5.1 中刚税收协定（税收安排）.....	74
5.1.1 中刚税收协定（税收安排）案文.....	74
5.1.2 适用范围.....	74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6
5.1.5 税收抵免政策.....	77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78
5.1.7 在刚果共和国享受税收协定（税收安排）待遇的手续... ..	78
5.2 中刚税收协定（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78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8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78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9
5.2.4 启动程序.....	8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80
5.2.6 刚果共和国仲裁条款.....	81
5.3 中刚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81
第六章 在刚果共和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2
6.1 信息报告风险.....	8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82
6.2.1 信息报告制度.....	82

6.2 纳税申报风险.....	82
6.2.1 在刚果共和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2
6.2.2 在刚果共和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2
6.2.3 在刚果共和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 险.....	83
6.3 调查认定风险.....	83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3
参 考 文 献.....	84
附录 中刚税收协定关于跨境应税行为的具体规定.....	85

第一章 刚果共和国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刚果（布）经济结构相对单一，主要依靠石油、木材等资源类产品对外出口；工业化进程相对缓慢；农业发展不足，尚未实现粮食自给，主要食品仍依靠进口。

为改变经济发展现状，刚果（布）政府积极推行振兴经济和经济多元化政策，减少对石油的过度依赖，推动各行各业的全面发展。2022 年，刚果（布）颁布《2022—2026 年国家发展规划》，将农业、工业、经济特区、旅游、数字经济和房地产等列为经济多元化和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2023 年 1 月，刚果（布）颁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法》，希望吸引更多私人资本助力国家发展。

2000—2014 年，刚果（布）的年均经济增长率为 5%。自 2014 年起，由于石油和铁矿石价格大幅下跌，刚果（布）的石油收入锐减，矿产开发停滞，经济陷入低谷。刚果（布）的经济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连续出现负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经济呈缓慢回升态势。2020 年新冠疫情对刚果（布）经济造成严重影响，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0 年刚果（布）经济下滑 6.2%。2021 年，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石油产量提升以及非石油产业复苏，刚果（布）经济降幅较 2020 年明显收窄，同比下滑 2.2%。根据中非央行发布的数据，2024 年，受石油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刚经济活动增长率为 0.9%（2023 年为 1.9%）。价格方面，随着国际供应链的逐步正常化，2024 年年平均通胀率为 3.1%（2023 年为 4.3%）。预计 2025 年 GDP 增长率为 4.4%，2026 年将升至 4.6%，2027 年将达 5.2%。^[1]

[1]来源：驻刚果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http://cg.mofcom.gov.cn/zhdy/art/2025/art_f258284f831f484181de301bffd9487f.html

石油收入是刚果（布）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根据 2025 年刚果（布）财政预算法案，刚果（布）2025 年财政收入总额约 2.82 万亿中非法郎，财政支出总额为约 2.23 万亿中非法郎，财政盈余约 0.59 万亿中非法郎。

表 1 2020-2024 年刚果（布）国家预算收支

（单位：亿中非法郎）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财政收入	15253	16717	19352	28851	26057
财政支出	16300	15211	17349	22461	20697
财政盈余	-1047	1506	2003	6390	5360

资料来源：刚果（布）历年预算法案

刚果（布）共有 11 家银行以及 1 家互助储蓄社，总资产达 2.27 万亿中非法郎。中非国家银行（Bank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是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CEMAC）6 个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代行共同体的货币和金融政策。除中非国家银行外，刚果（布）还有刚果银行（准中央银行）、中非发展银行、商业与信贷银行、住宅银行、债务银行等 11 家银行。

刚果（布）为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法定货币为中非金融合作法郎，简称“中非法郎”。中非法郎与欧元挂钩，实行固定汇率制，中非法郎兑欧元汇率为 656:1。中非区域央行每年定期公布最新汇率，再折合欧元兑美元比价可得出中非法郎的国际比价。2025 年 6 月 30 日，中非法郎与美元的汇率为 571.15:1。目前，中非法郎不能与人民币直接兑换，中国农业银行与刚果（布）合资的中刚非洲银行可执行结算业务。

2010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宣布刚果（布）实现了“重债穷国”^[2]地位进程的最重要的“完成点”，负债率从 2008 年占 GDP 的 59.3%下降至 2010 年的 20%。2015 年以来，刚

^[2] “重债穷国”计划，是由 IMF 与世界银行于 1996 年成立，旨在协助世界最穷困的国家将外债降低至能够承担的水准，让这些国家的政府得以正常施政。

果（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寻求各方融资，债务率不断攀升。内债主要是政府对私营部门欠债、公职人员工资和津贴拖欠及工程欠款等。根据刚果（布）财政部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刚果（布）公共债务约 139 亿美元。其中，外债 57 亿美元，内债 82 亿美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美元兑中非法郎汇率为 1:610）。刚果（布）银行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刚果（布）政府债务占 GDP 比重为 98.96%。

根据刚果（布）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刚果（布）货物出口贸易额约为 8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货物进口贸易额为 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贸易顺差额为 37 亿美元。

2023 年，刚果（布）最大的出口市场是中国，占其出口贸易总额的 63%，其次是印度、葡萄牙和美国，占比分别为 8%、4%和 4%。进口方面，刚果（布）最大的进口来源地是中国，占刚果（布）进口贸易总额的 31%，其次是加蓬、法国和美国，占比分别为 12%、8%和 4%。

2023 年，原油仍是刚果（布）最大的出口商品，占出口贸易总额的 78%，其次是从沥青矿物及原油中提取的石油、锯材和原木，占比分别为 2.1%、2.1%和 2%。刚果（布）进口的前 5 大商品分别是泵船、挖泥船等各类船只、肉类及食用内脏、石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铁或钢的管材及空心型材、棕榈油等产品，占比分别为 8.7%、4.7%、3.9%、2.4%和 2%。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总体来看，刚果（布）工业化程度较低，基础和配套产业薄弱，产业门类分布不全，除油气、林业和矿业领域外，其他产业均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益，石油和木材出口为刚果（布）的两大经济支柱。

1.2.1 石油产业

刚果（布）的石油产业是国家支柱产业。刚果（布）石油、天然气资源丰富，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在海上进行大规模开采，内

陆油田尚处于勘探阶段。石油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0%，石油出口收入约占出口总收入的 80%。刚果（布）国家石油公司仅控制石油生产和出口的 10%左右，其余大部分掌控在法国道达尔公司、意大利埃尼公司等外国石油公司手中。2022 年 4 月，刚果（布）政府与主要石油公司签署新石油分成协议，以进一步促进石油企业对刚投资。

1.2.2 林业

刚果（布）森林资源丰富，拥有约 2240 万公顷的森林，约占刚果（布）国土面积的 65.5%。除天然林业资源外，刚果（布）还有 7.3 万公顷的人工培育林，主要是桉树（6 万公顷）、松树及其他多个品种。刚果（布）的木材品种有 600 余种，其中 150 种可用于加工，主要有奥库梅木、红木、桃花心木、黑檀木、铁木、达木、次果美木等。刚果（布）是仅次于巴西的世界第二大桉树产出国，全国森林资源约 3 亿立方米。从森林面积来看，刚果（布）是仅次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非洲第二大森林国家；从开采量来看，目前居非洲第三位，主要出口欧洲及亚洲国家。林业是刚果（布）除石油外的第二大财政收入来源，也是除政府部门外第二大就业岗位提供者，林业经济占刚果（布）GDP 的 5%~6%，在经济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1.2.3 农业

刚果（布）农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大部分是传统的粗耕农业，肉类、蔬菜等均不能自给，90%以上依赖进口。可耕地面积 1,200 万公顷，已耕种面积约 20 万公顷，主要集中在南方。农村人口约 160 万。农业生产以个体生产为主，个体农民耕种的土地占已耕面积的 68%，国营和外资合营农场占 28%，私营农场占 2.45%。主要粮食作物有木薯、玉米、稻谷、土豆、花生、香蕉等，经济作物有甘蔗、可可、咖啡、油棕、烟草等，畜产品有牛、羊、猪、鸡等。渔业包括海上、淡水捕鱼和养殖业。

1.2.4 矿产产业

矿产开发是刚果（布）实现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支柱产业。刚果（布）矿业部资料显示，刚果（布）铁矿石储量约 250 亿吨，钾盐储量达 32 亿吨。此外，还有丰富的铜、铝、锌、金等矿藏。刚果（布）将能矿采掘业视为经济增长的重要一环，但矿产品运输问题仍是制约采矿业发展的首要因素。

1.2.5 工业

刚果（布）独立后，曾建立 200 多家工业企业，因企业经营不善和战争破坏，原有生产型项目已基本不存在。现生产型企业基本是外国独资或控股。刚果（布）全国发电装机总量为 361MW，主要为水力发电和天然气发电。

1.2.6 商业

刚果（布）商业大部分控制在以法资为主的刚果（布）一奎卢·尼阿里贸易公司、刚果（布）一法西非贸易公司和桑加·乌班吉贸易公司的手中，零售业主要由马里和黎巴嫩人经营，小型商业服务由西非商人（以塞内加尔、马里人为主）控制。近年来，中国商人增多，大多经营日用百货等小商品。

1.3 经贸合作

1997 年 3 月 27 日，刚果（布）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刚果（布）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Economic Commission for Central African States, ECCAS）、中非关税经济同盟（Central African Customs and Economic Union, CACEU）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等区域组织的成员国。

2018 年 3 月，在卢旺达首都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简称非盟）峰会上，来自非洲 44 个国家的元首及首脑签署了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萨苏总统代表刚果（布）签署该自贸协定，成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首批成员。2021 年 1 月 1 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正式启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通过自贸区协定的形式，将非洲 12 亿人口和 2.5 万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市场整合在一起，打造出自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成员最多的自贸区。

1964 年 2 月 22 日，中国与刚果（布）建交，此后双方友好关系长期顺利发展。建交以来，中刚双方领导人互访频繁，中国先后为刚果（布）援建了体育场、议会大厦、医院、水电站、城市供水、大学图书馆、中刚友好医院等项目。2016 年 7 月萨苏总统访华期间，中刚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刚两国于 1978 年 9 月重新签订双边贸易协定，现双方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适用世贸规则。中刚双边经贸混委会机制始建于 1984 年 2 月，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在北京举行。两国政府签订了《中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2015 年 7 月正式生效。

2018 年 9 月，中国与刚果（布）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中刚双方已完成《中刚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但刚方在实践层面未完全落实。《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或会计期间征收的其他税收。协定通过划分跨境所得的征税权，为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供税收确定性。协定对加强中非税收合作、促进中非经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000 年以前，中刚双边货物年贸易额一直稳定在 1 亿美元左右。2001 年以后，中国私营企业到黑角和布拉柴维尔开展商业经营，2003 年中国开始进口刚果（布）原油，双边货物年贸易额由此迅速增长。2023 年，中国与刚果（布）双边货物年贸易额 6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中方出口额 1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7%，进口额 5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中资企业对刚果（布）直接投资流量 2.3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末中资企业对刚果（布）直接投资存量 6.8 亿美元。在承包工程方面，进入刚果（布）工程承包市场的中资企业有 20 余家，主要从事路桥、房建、水电、电信等领域的

工程承包。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中国企业在刚果（布）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31.1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7.4 亿美元。

1.4 投资政策

刚果（布）全国投资委员会（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Investissements，以下简称“CNI”）是负责全国投资促进政策的机构，根据 2003 年第 2003-57 号总统令，其职责是实施有关投资的各项规定，审批国内外企业的投资申请，给予优惠待遇，并对投资实施监管。该机构每年举行四次会议。投资文件一般先提交给刚果（布）经济和财政部经济总局，然后再交由 CNI 审批。

刚果（布）对外资持积极鼓励态度，在投资领域、方式和投资比例方面均不设限，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外资可以独资经营，也可以与刚方合资经营，投资比例从 1% 到 99% 没有设定限制，主要取决于投资伙伴之间的谈判结果。但从政府的意愿来看，政府更希望合资经营，以便在引进资本和技术的同时也能引进生产和管理技术。

刚果（布）鼓励国内和国外投资。2003 年，刚果（布）正式颁布《投资法》，对所有在刚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实行国民待遇。《投资法》中未列明禁止投资的行业清单，但对于进口和制造武器、处理有害垃圾等行业不适用优惠投资政策。2022 年，刚果（布）政府发布《2022—2026 年国家发展规划》，规划涉及农业、工业、经济特区、旅游、数字经济与房地产，并积极鼓励外商在上述领域进行投资。此外，中资企业来刚果（布）投资应尽量避免避开刚果（布）反对党影响力较大的地区及偏远地区，同时注意避开自然保护区，以免承担不必要的风险。

中国出口商在刚果（布）首选支付方式为使用国际知名银行开具的信用证。刚果（布）进口商大多采取支付 20%~30% 订金、余款以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以下简称“D/P”）^[3]方式结算。因刚果（布）比较流行的支付方式是预付订金加 D/P

^[3]付款交单，是指代收行必须在进口商付清货款后，才可将商业（货运）单据交给进口方的一种结算方式。

方式，中国出口企业与刚果（布）商人商谈以信用证支付时，需要注意信用证支付条款要求，避免支付纠纷。

此外，刚果（布）进出口货物 90% 以上均经过黑角港，因港口卸载能力有限，加上海关部门办事效率不高，清关时间较长。2016 年 11 月，刚果（布）外贸部长签发有关禁止不带法文标签商品进口的通报，规定任何不带法文标签商品或服务的进口均被视为违法行为，主要涉及进口饮料、化妆品、药品、杀虫剂和电子产品等。

除了管理和技术岗位要求规定外，刚果（布）不限制外国人在本国就业。所有在刚果（布）就业的外国人享受和刚果国内从业人员同等工资、福利待遇。但为防止外国企业以支付员工工资为由偷漏税或避税，刚果（布）《劳动法》实施条例规定了有关工种的工资上限。凡超过该上限规定的，将被课以重税。刚果（布）政府要求外资企业与务工人员签署社保及劳务合同，办理签证通常需要半年，仅发放 1 年期劳务签证。

刚果（布）大量劳动工人来自中非、刚果（金），他们要求的工资待遇往往低于当地工人。政府为了解决国内失业问题，明令不允许公司或企业雇佣邻国劳动工人。

此外，刚果（布）《劳动法》明确规定，凡集体作业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卫生设备，包括厕所和淋浴设备。

刚果（布）积极参与区域安全调解工作，包括中非和刚果（金）东部骚乱，在区域内威望较高，与周边国家发生战争的风险很低。

企业到刚果（布）应加强同中资企业协会沟通，发现安全突发事件时，按照《刚果（布）中资机构及人员境外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排，及时、有序实施应急方案。

第二章 刚果共和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刚果（布）财政和预算部下属的税务总局（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axation and Property）是主要税收管理机构。刚果（布）税制基本沿袭法国税制，现行刚果（布）的主要税种包括但不限于：

- 所得税（Income Tax）；
-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 关税（Customs Duty）；
- 印花税和登记费（Stamp Duty and Registration Fees）；
- 营业执照税（Business License Tax）；
- 房产土地税（Land Tax on Built Property）；
- 资金转移税（Tax on Funds Transfers）；
- 其他税（工资税、汽车税等）；

其中土地税、汽车税为地方管辖税种。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刚果（布）主要税收法律法规为《税法通则》（General Tax Code, 1971）、《增值税法》（Value-added Tax Code, 1997）、《财政预算法案》（Finance Act）等。其中，《增值税法》属于《税法通则》的一部分。《财政预算法案》于每年度更新发布。

2.1.3 最新税制变化

刚果共和国《2024 年财政法》（LOI DE FINANCES POUR L'ANNEE 2024）对《税收总法典》（General Tax Code）及非编纂法规进行修订并引入了一系列新措施，具体如下：

恢复 2% 的最低税；（详见 2.2.1.3 章节）

明确了按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详见 2.2.1.5 章节）

明确部分进项税抵扣限制；（详见 2.4.3 章节）

取消部分日常消费品免税类别，精炼棕榈油、冷冻肉及食用内脏、冷冻海鱼、奶粉等不再列为必需品，进口关税恢复至 5%并免征增值税（计算机费及共同体税除外）；

根据特定编码分类的新私家车现在需缴纳关税等税费，并在进口时适用 5%的降低增值税率，豁免合规认证费；

新设立陆运货运管理税（Land Freight Management Tax）。（详见 2.5.17 章节）

2.2 企业所得税

刚果（布）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法通则》，在刚果（布）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法律实体，需就经纳税调整后的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营利性活动包括商业、工业、手工业或农业生产活动，以及土地或办公场所的租赁活动。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虽然《税法通则》未明确界定“居民企业”的概念，但根据实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视为刚果（布）的居民企业：

- （1）注册成立于刚果（布）；
- （2）经营活动的主要办事处位于刚果（布）；
- （3）在刚果（布）设有常设机构。

企业在境内支付特定项目费用时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请参考章节 2.2.1.3 适用税率。

《2020 年财政预算法案》引入了常设机构的概念：一项经济活动通常通过常设机构或独立代理人进行，或者该经济活动形成完整的商业周期时，这种经济活动应被视为在刚果（布）进行。

2.2.1.2 征收范围

针对刚果（布）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刚果（布）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适用税率

（1）适用税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刚果（布）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33%。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3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变更为 28%。标准税率同样适用于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

常见类型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2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企业类型	所得税税率
一般企业（除下述列明行业以外）	28%
石油公司（采用产量分成合同）	根据产量分成合同而不同，且不得低于 33%
小额信贷公司	25%
企业形式的私立学校	25%
农业公司	前五年免税，第 6 年起 25%

石油公司根据其政府签订的不同类型合同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合同主要分为产量分成合同和劳务合同。其中，产量分成合同指刚果（布）政府授权石油公司在特定区域开采石油的合同，根据石油产量确认收入和成本；劳务合同指石油公司在特定区域进行石油开采作业劳务的合同，根据固定或浮动收入缴纳税款。根据实践，刚果（布）主要采用产量分成合同，劳务合同非常罕见。

采用产量分成合同的石油公司根据不同产量分成合同约定而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且不得低于石油收入的 33%。除此之外，部分石油公司还需要支付：

①矿物费 15%，其中处在特定区域开采石油的企业适用减免费率 12%；

②营业执照税，根据营业额适用于 0.045%~0.75%不等的税率，详见章节 2.5.3 营业执照税；

③向政府支付的分红，根据产量分成合同中的许可来确定。

（2）代扣代缴税率

此外，企业需就境内支付的以下特定项目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①股息；

②视同利润分配，例如未计入资本公积或未纳入资本金的所得，或未从税后利润支付的可供股东支配的资金；

③利息；

④特许权使用费；

⑤股票回购收入；

⑥股东费；

⑦债券相关收入；

⑧一般赔偿金；

⑨因纳税调整产生的未税前扣除的费用；

境内支付的代扣代缴所得税适用税率请见下表。

表 3 境内支付的代扣代缴所得税适用税率

项目			适用税率
股息			15%
视同利润分配			15%
利息	债券和信用债券利息		20%
	在刚果（布）发行的 现金票据利息：	不记名现金票据	30%
		记名现金票据	15%
特许权使用费			15%
股票回购收入			15%
股东费			17%
债券相关收入			15%
一般赔偿金			15%
因纳税调整产生的未税前扣除的费用			15%
其他	向境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支付的款项（包括佣金、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		10%

项目			适用税率
其他	电信运营商、批发及零售商向转销商和经销商支付“收视”（分钟数和预付卡）有关的款项（包括销售佣金、回佣和其他款项）	电信运营商、批发及零售商向转销商和经销商支付“收视”（分钟数和预付卡）有关的款项（包括销售佣金、回佣和其他款项）	10%
	向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的用于建筑项目和土建工程项目公开或非公开招标的款项	若承包商和分包商实行定额缴税	10%
		若承包商和分包商根据实际收入缴税	3%

代扣代缴的税款可用于抵减纳税人同一财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未抵减完毕的税款不予退还。

（3）最低税率

对连续两年亏损的纳税人，恢复按 **2%**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最低税。

2.2.1.4 税收优惠⁴

2004 年 2 月 18 日颁布的《投资宪章》（Investment Chapter）规定了两类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制度以及税收优惠措施。二者的区别在于税收优惠制度的减免范围更广。

《2019 年财政预算法案》对税收优惠的执行进行了如下修订：

政府与任何个人或法人之间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有效协定，如其中给予的税收优惠与《投资宪章》《税法通则》以及现行成文或未成文税法的规定相违背，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刚果（布）财政和预算部重新商议。未能遵守本规定将导致相关协议或协定作废。

^[4]因刚果（布）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基于某个特定行业或者特殊经济区制定整体全税种的税收优惠，因此为便于陈述和展示，本节摘录的税收优惠除企业所得税外也包括其他税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违反《投资宪章》的协议（即给予超过《投资宪章》规定优惠的协议）视为无效，并禁止此类协议的签署（修订）。

另外，《2019 年财政预算法案》降低了既定协议中的已生效税收优惠幅度（超过《投资宪章》规定的优惠），如下所示：

税收优惠剩余有效期限大于等于 7 年的，税收优惠幅度降低 75%；

税收优惠剩余有效期限为 3 至 7 年的，税收优惠幅度降低 50%；

税收优惠剩余有效期限小于 3 年的，税收优惠幅度降低 2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宪章》要求任何包含减免税规定的法案都必须由主管财政部长会签。对于任何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法案，应由财政部长批准同意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便刚果共和国税务局执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获准享受其中一种减免税制度（即投资宪章制度或产量分成合同制度）的公司都不能再从其他减免税制度中获益。

税收优惠制度的适用条件如下所示：

表 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制度

税收优惠制度	适用条件
一般税收优惠制度	投资额达 1 亿及以上中非法郎的企业。
特殊税收优惠制度	投资额介于 0.3 亿至 10 亿中非法郎之间的中小型企业。
开发区税收优惠制度	符合《投资宪章》规定且位于指定经济开发区的出口企业。

以上三种制度给予的税收优惠因企业设立期或经营期（定义如下）的不同而异：

设立期：自正式批准设立之日起至该企业开展首笔交易或提供首次服务为止的期间；

经营期：自该企业开展首笔交易或提供首次服务起的企业经营期间。

税收优惠制度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一般税收优惠制度

在满足《2019 年财政预算法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适用一般税收优惠制度的企业在设立期以及经营期的前 3 个财务年度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①所有与自然资源研究相关的活动免征关税；

②《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海关法》针对出口活动给予的税收优惠；

③因合并或股份转让而设立和增资的，减免 50% 的登记费。

此外，在经营期的前 3 个财务年度，企业可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①免缴企业所得税；

②获准使用余额递减折旧法或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

③获准将亏损结转年限额外延长 3 个财务年度，使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6 年（自设立期开始计算）；

④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特殊税收优惠制度（中小型企业税收优惠制度）

在满足《2019 年财政预算法案》相关条件并经全国投资委员会提议，及财政和预算部同意的条件下，适用特殊税收优惠制度的企业，除了可享受一般税收优惠制度下的税收优惠，还可享受力度更大的登记费减免优惠（在特定情况下或可达到 50% 以上）。

（3）开发区税收优惠制度

对于适用开发区税收优惠制度的企业，可在不同情况下享受特定优惠措施。根据《投资宪章》注册的所有出口企业（包括自贸区企业）均可适用开发区税收优惠制度。开发区的体制、组织和职能暂未完善，相关税收优惠将有待具体立法加以确定。

税收优惠措施如下所示：

《投资宪章》针对开展出口、再投资活动、在偏远地区设立的企业以及改善国内社会和文化产业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台了税收优惠措施，根据投资类型享受不同税收优惠。

（1）出口税收优惠措施

出口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在 20% 及以上的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①《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海关法》就资产开发给予的税收优惠；

②免征出口产品的相关税收，但仍需缴纳计算机服务费和统计税费；

③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再投资税收优惠措施

符合一般税收优惠制度或特殊税收优惠制度的新设企业，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如果再追加等值于现有资本三分之一的投资，可在自投资之日起的 3 个财务年度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

①向全国投资委员会申报投资计划和现有资产；

②全国投资委员确定投资额为等值于该企业现有资产的三分之一；

③在投资年度内进行再投资；

④该投资创造了新的工作岗位；

⑤该投资使企业产能提高至少 10%；

⑥投资者展现出良好的纳税人素质（《投资宪章》未就“良好纳税人素质”的判定标准作出规定）。

（3）在偏远地区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措施

全国投资委员会将定期修订“偏远地区”名单。一般而言，如果企业的生产场所位于某一偏远地区，且 90% 的雇员在该地区工作，则该企业可视为设立于偏远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前 3 个经营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在第 4 和第 5 个经营年度享受 50% 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减免。

（4）改善社会和文化产业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措施

经全国投资委员会批准，根据一般税收优惠制度或特殊税收优惠制度纳税的企业，如果投资社会或文化产业可享受税收优惠。具

体税收优惠由刚果（布）财政和预算部颁布法令确定。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同时不能享受上述在偏远地区设立的企业的税收优惠。

特殊规定如下所示：

（1）对石油公司分包商的特殊规定

《税法通则》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适用于石油公司分包商的特殊规定：

①位于刚果（布）境内的合法实体（包括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

②获得经营石油分包商的临时经营授权；

③至少 70% 的营业收入来自石油相关业务。其中，来自石油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包括：

A. 与设立于刚果（布）或在刚果（布）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石油公司进行交易所实现的营业收入；

B. 与设立于刚果（布）境外或在刚果（布）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石油公司和分包商进行交易所实现的营业收入；

C. 代表石油公司执行合同所实现的营业收入；

D.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第 2001-522 号增值税法令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经营活动收入。

满足上述条件的石油分包商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①按 33%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以营业收入的 22% 作为计税基础，即实际税负率仅为 7.26%。金额在合理范畴之内，且收入与补贴成本及费用、厂房设备及人员迁入或迁出刚果（布）相关的部分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此外，向享有税收优惠的分包商付款的石油公司应在提交给税务机关的年度报表中注明已付或应付款项。如果满足以上要求，则分包商将可按来源于刚果（布）的营业收入以 7.26% 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

②免除对石油公司征收的关税。

石油分包商无论在何处履行合同义务，均适用于该特殊规定。采用此特殊税制的企业可申请重新采用一般企业所得税制度。申请需有正当理由，且应在来源于石油相关业务活动的营业额低于总营

业额 70% 的次年的 10 月 10 日至 20 日期间向刚果（布）税务总局正式提出。税务总局应在同年 12 月 15 日前作出答复。

（2）对新设企业的特殊规定

从事畜牧业、农业和渔业活动等符合条件活动的新设企业，在前 5 个财务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3）对控股公司的特殊规定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为控股公司：

①经营范围仅限于管理投资，提供与领导、管理、协调和控制集团公司相关的服务，仅为集团利益进行研发活动；

②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或股份，并且该股票或股份的价值应达到该控股公司固定资产的三分之二，且至少持有 5 年。

该特殊规定下税收优惠政策如下所示：

①对于持有相关股份已超过 2 年的控股公司，其资本利得可适用等同于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7.5%（ $30\% \times 25\%$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为 7%（ $28\% \times 25\%$ ）；

②持有相关股份已超过 2 年，并且所持有股份中至少有 60% 属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居民企业股份的控股企业，其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对于持有期间不足 2 年的证券所产生的资本利得，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但因企业合并或重组所获得证券产生的资本利得仍免征企业所得税；

④在同一纳税年度或以前纳税年度发生并结转的亏损（包括正常亏损）和递延折旧可用以抵扣资本利得。但是资本性亏损只能用以抵扣以后 3 个财务年度内产生的相同性质的资本利得；

⑤控股公司为收购或认购公司的股本而向非居民金融机构或股东和合伙人支付的利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⑥就境内支付的股息减按 7.5% 的税率进行代扣代缴（代扣代缴标准税率为 15%）。

（4）对经济园区、工业园区和医学园区的特殊规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特定工业园区或经济园区展开经营活动的企业可享特殊税收优惠。

①经济园区

符合条件的在经济园区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A. 在经营期的前 6 个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在第 7 至第 10 个经营年度减按 5% 缴纳企业所得税，自第 11 个年度起，企业可一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减免 50% 的营业执照税；

C. 出口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D. 企业注册免缴印花税，股权转让减半缴纳印花税。

②工业园区

符合条件的在工业园区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A. 在经营期的前 5 个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和工资税，在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减按 10% 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减按 0.5% 缴纳工资税，自第 11 个年度起，企业可一直减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减按 2.5% 缴纳工资税；

B. 在经营期的前 5 个年度免缴流动资本所得税；在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减按 5% 的优惠税率计缴流动资本所得税。此后，企业将一直减按 10% 计缴流动资本所得税。

C. 减免 50% 的营业执照税；

D. 出口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E. 企业注册免缴印花税，股权转让减半缴纳印花税。

③医学园区

符合条件的在医学园区开展经济活动的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A. 免征企业所得税；

B. 减按 5% 缴纳流动资本所得税；

C. 减按 2.5% 缴纳工资税。

(5) 其他特殊规定

根据《税法通则》规定，对以下特定实体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为生产、加工或销售农产品而设立的合作社；
- ②消费者合作社；
- ③农业工会；
- ④供销合作社；
- ⑤互助保险公司；
- ⑥农业信贷银行；
- ⑦廉租房公共住房委员会；
- ⑧被称为“学校互助会”的校园合作社团；
- ⑨私人会所及其他俱乐部（酒吧和餐厅除外）；
- ⑩从投资组合的净收益或者通过出售投资组合中的证券或股票所实现的资本利得中获取利润的证券投资公司；
- ⑪从事建设用地划拨以及自有土地出让等相关活动的公共事业单位；
- ⑫公私合伙制项目组织；
- ⑬经济利益集团（Economic Interest Groups）^[5]；
- ⑭民间专业协会；
- ⑮中非国家银行；
- ⑯获得批准的管理中心。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基于企业利润表和《税法通则》中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准则计算得出。

(1) 收入范围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即汇兑收益、赔偿金、资本利得、不动产租赁收入、补贴及商业或财务核销账款等。企业所

^[5]经济利益集团为非洲商法协调组织（Organization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许可的一种企业形式。

得税以净所得征收，根据《税法通则》规定，净所得是指企业收入减除税前可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①股息所得

刚果（布）居民企业作为母公司从子公司（无论子公司是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收到股息时，在满足下述条件时，其收到的股息收入的 90% 可享受免税优惠，剩余的 10% 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所缴纳税款将被视为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产生的费用，不可进行税前扣除：

- A. 母公司需持有股息分配企业 25% 及以上的股份；
- B.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位于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
- C. 母公司需自相关股份发行之日起成为登记在册的股东。未在股份发行时登记在册的母公司需承诺至少持股 2 年；持股期限不足 2 年的，将被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

子公司支付符合条件的免税股息也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②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通常被视为一般的企业收入，并按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征税。资本利得的征税行为通常包括销售、交换、捐赠、部分销售和转让资产。

但是《税法通则》对以下情形的资本利得适用减免税优惠：

如果吸收合并方或新设公司在刚果（布）有合法住所，且具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则公司合并所产生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涉及企业分立或转让部分资产，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

- A. 转让方应在刚果（布）拥有合法经营地址，并且该重组对于重组各方于同一日期生效；
- B. 如涉及企业分立，转让方应该在企业分立后注销。

如在企业成立或收购后的 5 年内进行处置，对于直接或间接处置所获得的资本利得，最多可免除 50% 的应纳税所得额。如在企业

成立或收购 5 年之后进行处置，对于直接或间接处置的资产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则最多可免除三分之二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停业或转让业务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在企业或业务成立或收购后 5 年之后发生出售、转让或停业时，最多可免除 50% 的应纳税所得额。除此之外，其他情形下获得的资本利得需按净收入的三分之一缴纳企业所得税。控股公司获得的资本性收益可享受特殊税收优惠，具体请参考 2.2.1.4 税收优惠章节内容。

对于处置固定资产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如纳税人承诺在 3 年内将资本利得进行再投资，可享受递延减免政策。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收益被视为购置用于折旧的新资产。但是，如果企业没有将该资本利得在 3 年内进行再投资，相关所得应在资产转让发生当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税前扣除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自计入利润表之日起 2 年内仍未支付的费用，需在接受税务稽查评估的当年冲回。

①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

A. 真实合理的一般费用，例如与企业实际雇佣情况相符且与该企业或类似企业同类型岗位报酬持平的人员相关费用；

B. 财务费用，例如与实际情况相符且有适当的证明文件支持的利息；

C. 经营场地租金，需要与通常情况下租赁同类建筑或运营设备的租金持平。对于向持有企业股份 10% 及以上的股东或 100% 控股的母公司，就租赁资产支付的租金（不动产租金除外）不得在税前扣除；

D. 可弥补亏损；

E.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F. 准备金：对于可被准确识别并且与实际业务相关的潜在损失或费用，企业可以计提准备金。企业必须在特定的账簿中进行登记记录，才可使准备金在税前扣除。此外，信贷机构为呆账和不良贷

款承诺计提的准备金，如果债务人的情况被证明合理并且相关损失已被明确，则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根据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COBAC)《R-2018/01 号条例》，金融机构及同行业其他法律主体计提的准备金，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CIT)时从应税利润中扣除。

G. 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

H. 企业在纳税年度就其在刚果(布)境内开展经营活动所缴纳的营业税费，但企业所得税和公司特别税除外；

I. 《税法通则》尚未明确规定管理费用和行政费用是否准予在税前扣除，但如管理费用和行政费用能被视同为“一般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然而根据实践，税务机关有可能不允许该类费用在税前扣除。

根据《2024 年财政预算法案》，以上费用必须首先满足以下一般条件，才能进行扣除：

- A. 与运营直接相关或与公司正常管理相关；
- B. 已有效使用并有证明文件支持；
- C. 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
- D. 已包括在其发生的财政年度的费用中；
- E. 不被排除在法律允许的费用之外；
- F. 不被视为异常管理行为。

其中，异常管理行为是指在没有运营利益证明的情况下，将费用或损失转移给企业或剥夺其收入的任何行为。它们是为了第三方企业的利益而实施的行为，或仅为企业带来与第三方企业可能获得的利益相比不成比例的最小利益的行为，特别是增加或者减少对于购买行为或销售行为的付款、超额或无偿支付费用、放弃收入、放弃债务或佣金、债务减免、与所提供的服务不相称的收入。

②限额税前扣除的费用

A. 在境外为退休目的支付的强制性社会养老保险费，扣除限额为员工工资减除其他社会保障费后的 15%；

B.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其在刚果（布）境内提供服务的费用，扣除限额为减除其余可扣除费用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0%。如企业发生亏损，则根据最近获利年度的利润计算此类费用的扣除限额；

C.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与研发、财务或会计支持相关的费用，扣除限额为相关费用的 20%；

D. 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佣金，扣除限额为采购金额的 5%；

E. 刚果（布）企业为获取专利、商标、专有技术使用权及类似权利而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费用，扣除限额为扣除相关费用前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0%。其中，与建筑、公共工程和市场研究服务相关的费用，扣除限额为税前营业收入的 2%。

在上述应纳税所得额 20% 的扣除比例范围之内，支付方需要提供证明交易费用实质的相关证据；若未能提供相关证据，相关费用将被视为利润分配，需要代扣代缴所得税；

F. 捐赠支出，扣除限额为税前营业收入的 0.05%，但在一定条件下向刚果（布）公益机构和慈善组织所提供的赠送、捐赠及补贴支出的扣除限额另行约定。

③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

A. 股息；

B. 企业所得税及公司特别税（该税种不属于营业税费）；

C. 因违反法律、经济或财政规定所支付的费用，以及罚金、罚没款和其他处罚款项；

D. 向管理层、高管和合伙人支付的超过同类业务正常成本的一次性代理费用；

E. 奢侈性支出；

F.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超过 500,000 中非法郎的费用。

④折旧与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税收规定与会计准则保持一致。折旧以直线法计算，需由企业在各相关年度（含亏损年度）按期计提，未能按期计提的，企业不得税前扣除。折旧率按折旧费用除以根据商业惯例确定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计算得出。主要的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表 5 资产年折旧率汇总表

项目	年折旧率（%）
建筑	
商业、工业建筑、车库、 车间、机库	5
变压舱	5
可持续材料建筑	5
水利设施、大坝	5
工厂	5
房屋住宅	5
石灰炉、石膏厂	10
电窑	10
可拆卸或临时建筑	20
固定机械和设备	
液压机	5
蒸汽锅炉	5
水泥罐	5
纸和纸板机	5
固定工厂设备	20
临时材料中的电力传输线	20
炼油设备（重整、蒸馏设 备等）	10
压缩机	10
重油发动机	10
油罐	10
机械捏合机、搅拌机	10
高功率重型变压器	10
涡轮机和蒸汽机	10
永久材料中的电力传输线	15
重型发电机组（工厂）	15
油箱、烤箱	15
石油产品装载站	15
油库泵组	15
经销商加油站	15
加油站燃油管线	10
库房固定消防设备	10
加油站杂项设备	15
广告设备、标牌	25

项目	年折旧率（%）
移动设备	
挖掘机	10
啤酒厂、葡萄酒厂或酿酒厂的橡木桶	10
净水、抽水装置	10
轧制和脱水装置	10
轻型机床、车床、榫眼机、刨床、钻头	15
工厂设备、包括机床	20
穿孔器	20
木材切割机	20
气动锤子	20
混凝土搅拌器	10
割草机	25
链锯	20
勘测设备	10
12 公斤以上的气瓶	10
移动式发电机	20
焊接设备，小型叉车	33.33
移动消防设备	20
计算机软件	50
小型手工工具	100
运输设备	
大型吊车	5
铁路轨道	5
运输车	5
运输桶（啤酒、葡萄酒）	20
集装箱	20
金属运输桶	20
海上和空中设备	10
起重车辆（港口装卸设备）	20
拖拉机	25
手推车	25
城市中使用的轻型汽车	25
租赁或驾校的轻型汽车	33.33
重型汽车	33.33
林业人员使用的拖拉机	33.33

项目	年折旧率（%）
林业用叉车	20
轻型建筑设备	33.33
重型运输设备	33.33
汽车搬运设备、叉车	15
办公室或其他家具	10
家具、固定装置和配件	
固定装置和配件	10
办公设备	15
计算机和电子设备	25
复印设备	33.33
空调、灭火器	20
家用电器	20
房屋设备和家具	20
特别折旧项目	
捕捞设备：	
渔船	10
渔网	20
酒店、咖啡馆、餐馆：	
炊具	10
玻璃器皿、陶器、厨房用具	50
内衣	33.33
银器	20
装饰品	20
地毯、窗帘、布帘	20
冰箱、空调、冰柜	20
厨房炉灶	10
塑料材料（模具）：	
模具	33.33
预热器或烤箱	20
糕点机	20
注塑机	20
胶凝机、布丁机	20
真空成型机	20
金属化机器	20
焊接和切割机器	20
压缩压力机	10
转印机	10

项目	年折旧率（%）
化学品作用的设备	
洗涤剂、扩散器	20
产品回收设备	20
洗衣机	20
烹饪用具	20

根据《税法通则》规定，某些特定类别的资产（如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归第三方所有的租赁物、租入物品及建筑等），适用10%~50%不等的特殊年折旧率。

对于购置价值低于 500,000 中非法郎的物品，购置费用准予在购置当年全额扣除。

在企业前 3 个经营年度（自开展交易或提供服务的第 1 个年度起计算），企业可使用余额递减折旧法或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

此外，企业在进行资产处置时，处置收益和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为资本利得。

（4）亏损弥补

一般亏损可向后结转 3 年，但不得向以前年度转回。《税法通则》中对于所有权变更的情况下是否可以结转损失暂不明确。对于资本亏损，除适用于前述（2）免税收入中有关资本利得的特别优惠政策外，其余资本亏损被视为一般亏损，只能用资本利得进行弥补。

2.2.1.6 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税前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根据《税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在计算税款时，应纳税所得额中低于 1,000 中非法郎的任何部分均应被忽略。

2.2.1.7 合并纳税

根据《税法通则》规定，集团合并纳税制度如下：

(1) 该制度仅适用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并纳税。其中，母公司应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 95% 及以上的股份和表决权；

(2) 由母公司汇总计算集团内居民企业的收入并缴纳税款。母公司需在刚果（布）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损失准予在随后的 3 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

(3) 母公司应为刚果（布）的居民企业，且其本身没有被另一家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持有 95% 及以上的股份；

(4)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为集团内部交易进行纳税调整后的收入总额。纳税调整事项包括准备金、债务豁免、亏损、资本利得（集团内部和外部）及股息分配；

(5) 集团不得在第一个合并纳税年度后的 5 年内解散。根据实践经验，一般没有集团在第一个合并纳税年度后的 5 年内发生解散。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刚果（布）按照属地原则征税。《税法通则》未对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进行定义。但是根据实践经验，在刚果（布）既没有注册登记，也未设立办事处和常设机构的公司，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刚果（布）对所得来源地没有具体的判定标准。《税法通则》规定，外国企业在刚果（布）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被视为来源于刚果（布）的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外国企业计划在刚果（布）开展经营活动，则应在刚果（布）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或是取得临时经营授权。

2.2.2.3 税率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对其来源于刚果（布）的所得缴纳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率因所得类型而异，详见章节 2.2.2.7。

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被视为居民企业，适用于与居民企业相同的企业所得税规定，但是《税法通则》并没有关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规定。

在刚果（布）临时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可以申请临时经营授权，临时经营授权的期限可以申请为 6 个月，最多可延长至 1 年。申请了临时经营授权的外国企业按照 3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以营业收入的 22% 作为计税基础，即实际税负率仅为 7.7%。非居民企业转让刚果（布）居民企业股份的资本利得，应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4 征收范围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对其来源于刚果（布）的所得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企业所得税规定。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应遵循居民企业征收制度，在刚果（布）取得的所得按照净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居民企业相同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规定。

2.2.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与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算法一致，具体详见 2.2.1.6 章节。

2.2.2.7 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适用税率请见下表，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表 6 预提所得税适用税率

项目	适用税率
股息	15%
向境外企业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	20%
向境外公司支付的款项（例如有关电视频道、电视广播节目发行或数字化内容视听服务的用户使用费、许可费）	10%
技术支持费和管理费	20%

项目	适用税率
未在非洲保险市场会议成员国的公司支付和收取的再保险保费	20%
与安哥拉联合石化区签订合同的交易	5.75%
海运和空运公司根据刚果法律为租赁船舶和飞机以及租用外国船舶和飞机舱位所支付的费用	5.75%
境外港口代理佣金	5.75%

此外，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需要向非居民石油公司分包商征收预提所得税：

- （1）在刚果（布）连续开展经营活动不超过 6 个月；
- （2）在刚果（布）连续开展经营活动超过 6 个月，并且在刚果（布）没有常设机构。

2.2.2.8 亏损弥补

非居民企业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亏损弥补同居民企业规定一致。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控股公司为收购或认购公司的股本而向非居民金融机构、股东或合伙人支付的利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一般来说，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也需要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但是对于 70% 及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刚果（布）石油公司的非居民企业分支机构，适用的实际税率为 1.502%。

非居民企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未出示刚果（布）税务局签发的完税证明，该非居民纳税人不得离开刚果（布），除非刚果（布）的银行提供了无条件担保并且担保时间不受限制。

2.2.3 申报制度

2.2.3.1 申报要求

纳税人需在纳税年度内通过自评方式对其收入进行申报纳税，并且应在次年 5 月 20 日前向刚果（布）税务机关报送上年的纳税申报表，未按时报送纳税申报表且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将受到处罚。在该财务年度结束前 6 个月内成立的企业可选

择在开始从事经营活动的下一财务年度结束时进行纳税申报，对此，该类企业应及时告知刚果（布）税务机关。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共同税收制度的公司应在网上提交纳税申报表。如果不遵守该规定，可能被处以申报金额征收 10% 的罚款。

纳税申报表以法语填报，还需附上由非洲商法协调组织修订的《会计法和财务报告统一法》及《中非洲关税和经济联盟会计制度》中所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石油公司还需向刚果（布）税务机关提供如下资料：

（1）刚果（布）境内的企业或相关纳税人签署的合同和分包合同清单（包括企业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有效期、协议标的物、签约实体的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发票明细、石油经营许可证编号和油田编号）；

（2）支付给石油分包商的款项明细表（需要附上已代扣代缴税额）；

（3）与分包商签订的每份有具体金额的合同（如未标明金额，将受到处罚）。

2.2.3.2 税款缴纳

企业应于 4 个所属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即分别于 2 月 15 日、5 月 15 日、8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之前预缴企业所得税。扣除已分期预缴税款后的剩余应纳税款，应于次年的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缴纳。

企业需就境内支付的特定项目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详见章节 2.2.1.3 适用税率。代扣代缴的税款可用于抵减同一财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但是未抵减完毕的预扣税款一般不予退还。纳税人应记录税收抵免明细，并由刚果（布）税务机关予以审批。对于未在 4 年法定期限内确认和审批的抵免税额，仍需向财政和预算部缴纳税款。

2.3 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法通则》规定，纳税人需就各种来源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刚果（布）居民个人需就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仅对来自于刚果（布）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税法通则》规定，刚果（布）公民、居住在刚果（布）或主要居所位于刚果（布）的个人均应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视为居住在刚果（布）或主要住所位于刚果（布）的个人：

（1）对房屋拥有处置权的个人业主或者租户（租期至少为一年）；

（2）虽没有第（1）条中的住所，但在刚果（布）拥有主要住所的个人；

（3）自纳税年度 1 月 1 日起，不再居住于刚果（布），但离开刚果（布）后仍从曾受雇的企业获得工资的个人。

个人所得税以家庭为单位征收，每户家庭包括户主、户主的配偶和被抚养人。在特殊情况下可单独纳税，例如户主可要求其未成年子女就自身劳动所得单独纳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婚女性需单独纳税：

（1）仅有工资薪金所得；

（2）其财产独立于丈夫的财产，且不与丈夫同住；

（3）正在进行离婚诉讼或处于合法分居状态，且与丈夫分开居住；

（4）离开婚后住所后，其拥有完全独立于其丈夫财产的收入；

（5）根据税收协定，其丈夫的收入不在刚果（布）纳税（即在缔约对方纳税），但是该女性收入却不计入其丈夫在缔约对方的应纳税所得额。

此外，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民法公司^[6]（《税法通则》规定的农业部门企业除外）和合资企业的合伙人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济利益集团成员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虽然法规没有规定信托计划的纳税义务，但按照前述规定，信托计划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就其享有的利润份额（即其在合伙企业中所享权益而应得的利润）缴纳个人所得税。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也应在刚果（布）缴纳个人所得税：

（1）在整个派驻期间，由刚果（布）财政预算以外的特定财政预算支付工资的刚果（布）官员或外国官员。派驻期不受有关官员任何休假的影响，应从其分派到刚果（布）的当天开始，至其相关接替人员被派往刚果（布）的前一天为止；

（2）在任意年度 12 月 31 日前离开刚果（布），但在刚果（布）仍保留有利益，且并未提前告知打算永久离开（离开时间持续 2 年以上将失去其在刚果（布）的税收居民身份）的个人；

（3）在刚果（布）境内没有固定住所，但取得的收入来源于刚果（布）的个人；

（4）无论其是否处置其在刚果（布）的主要居所，取得根据税收协定由刚果（布）享有征税权的其他所得的个人。

2.3.1.2 征收范围

刚果（布）居民个人需就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各类型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所得总额减去因取得该收入发生费用后的余额。应纳税所得额为根据不同的所得类型适用的特定规则计算得出。个人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所得、非商业性收入、投资收益、不动产所得、资本利得、农业收入。

（1）工资薪金所得

需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民法公司是由多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法律实体。

①居住于刚果（布），即便其获取报酬的经营活动在刚果（布）境外进行或其雇主并非居住于刚果（布）；

②并非居住于刚果（布），但其获取报酬的经营活动在刚果（布）境内进行，即便其雇主既未居住于刚果（布），亦未设立企业在刚果（布）。

工资薪金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工资薪金总额减去雇主代为扣缴养老金及社会保障费后的余额。在扣除养老金和社会保障费的基础上可再享受 20% 的税前扣除。此外，由雇主报销的通勤费用、实际发生的费用、搬迁费用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雇主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给公司董事的董事费、出席费、津贴和其他形式的薪酬均应按照与工资薪金相同的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获得的各项福利应按其实际价值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如果无法取得实际价值，则按以下比例进行计算：

表 7 福利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项目	价值（占工资总额比例）
住宿费	20%
提供家政服务（女仆和安保人员）	7%
水、电、气	5%
通讯费	2%
餐费	20%
交通费	3%

（2）经营所得

根据个人从事经营活动或专业活动的类型适用不同的规定。经营所得包括在刚果（布）境内进行的商业、工业或手工业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包括采矿收入）。其中，工业和商业收入包括以下纳税人取得的收入：

- ①购买公司股份以期转售的个人；
- ②分割并出售其拥有的改良土地的个人；

③出租包含了所有基础家具、厂房、设备的商业或工业场所的个人；

④出租或转租其拥有的完整建筑设备的个人。

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式相同。对于混合费用（即具有私人和商业性质的费用），税前最高扣除限额为发生额的三分之二。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按下列三种税收制度中的一种申报纳税：

①一般税制：适用于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纳税人，详见 2.2 企业所得税；

②小型经营者税制：

A. 从事贸易活动且不含税年营业收入介于 6,000 万中非法郎到 1 亿中非法郎之间的纳税人；

B. 从事手工业和类似业务且不含税年营业收入介于 4,000 万中非法郎到 1 亿中非法郎之间的纳税人；

C. 从事服务业且不含税年营业收入介于 3,000 万中非法郎到 1 亿中非法郎之间的纳税人。

③微型经营者税制：

A. 从事贸易活动且不含税年营业收入低于 6,000 万中非法郎的纳税人；

B. 从事（小规模）手工业和类似业务且不含税年营业收入低于 4,000 万中非法郎的纳税人；

C. 从事服务业且不含税年营业收入低于 3,000 万中非法郎的纳税人。

其中，对于按一般税制纳税的企业，只有当其不含税年营业收入连续 2 个财年都低于 1 亿中非法郎时，才可重新选择适用小微经营者税制。对于小微经营者而言，若纳税人从事多类经营业务，则按照不同类型的不含税年营业收入孰低者确定适用的税制。对于小微经营者取得的经营所得计征一次性经营税。

（3）非商业性收入

非商业性收入包含下列项目：

- ①提供专业服务收入；
-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入；
- ③艺术家和作家获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发明家授权使用其专利或商标获取的收入；
- ④技术支持劳务费；
- ⑤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非商业性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净收入，即根据实现的收入总额扣除相关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计算得出，相关费用包括：

- ①经营场所租赁成本（纳税人为该房屋所有人的情况除外）；
- ②折旧额；
- ③一般管理费用和劳务费用。

（4）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一般需要征收流动资本所得税。根据《税法通则》，流动资本所得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股票回购收入、董事费、股东费、债券相关收入、向匿名方支付的报酬、一般赔偿金以及纳税调整后产生的利润。其中，纳税调整后产生的利润指纳税调增的不可税前扣除费用，即不可税前扣除的费用被视为利润分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收到的股息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扣除购买股权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额征收。从股息收入中扣缴的流动资产所得税可抵免纳税人的最终纳税额。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也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5）不动产租赁所得

不动产租赁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到的租金总额减去可抵扣费用的余额。可抵扣费用包括：

- ①用于购买、建造、维护、改良、修缮不动产的贷款产生的利息；
- ②租金总额（含保险费、管理费、维护费和推销费）30%的定额扣除；
- ③为该不动产缴纳的相关税费（不包括租户应缴纳的税款）。

此外，不动产租赁所得需按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分分为经营活动相关的资本利得和不动产资本利得。经营活动相关的资本利得被视为一般收入，适用于累进税率。如纳税人或其直系亲属在该纳税年度过去 5 年内在企业内履行管理职能，且在该期间所持股份超过 25%，则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其出售股份所取得的资本收益的 1 / 3。

对于因处置不动产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应纳税所得额为以下两项的差额：

①销售价格、市场价格或因征用财产而支付的补偿金；

②资产购置成本，以及每年按照购置成本 3% 计算加计扣除，以覆盖购置费用和相关建设成本。

（7）农业收入

《税法通则》中未明确定义农业收入，根据实践，农业收入包括耕地收入在内的农业性质收入。

2.3.1.3 税率

根据《税法通则》第九十五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计算适用以下累进税率：

表 8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表

年度应税收入（中非法郎）	适用税率
不超过 464,000	1%
464,001 - 1000,000	10%
1000,001 - 3,000,000	25%
超过 3,000,000	40%

当纳税人的年度总收入低于 265,000 中非法郎时，不征收税款。

工资薪金所得、不动产所得及一般经营活动相关的资本利得均适用于以上累进税率。对于纳税人因处置不动产而取得的资本利

得，不适用以上累进税率，而需按资本利得总额的 10% 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小微经营者取得的经营所得计征一次性经营税，根据计税基础适用不同税率：

表 9 小微经营者计征一次性经营税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以不含税年营业收入为计税基础	5%

此外，在刚果（布）境内支付下列款项需代扣代缴流动资本所得税：

表 10 境内支付的代扣代缴所得税适用税率

项目	适用税率
股息	15%
利息	
支付不记名票据所产生的利息	30%
支付其他利息	15%
特许权使用费、佣金、回扣，以及向专业人员支付的非商业性所得	10%

2.3.1.4 税收优惠

（1）特定项目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所得项目包括：

①不超过年度最低保障工资的所得（目前限额为 50,400 中非法郎）；

②养老金收入；

③在刚果（布）经营新型农业、畜牧业、鱼类养殖业和渔业企业，自经营开始年度至其后第 5 个公历年度期间实现的收入；

④1955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刚果（布）建立的种植园，于 3 至 10 个年度内实现的收入（在此期间，对该种植园免征土地税，同样，对种植园扩张期和恢复期实现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⑤从农业信贷银行、农业协会和农业合作社取得的收入；
⑥从合作企业以及生产、消费、信贷合作社和互济会取得的收入；

- ⑦借款期限超过五年的国债的利息；
⑧经财政和预算部长授权发行的债券的赎回溢价；
⑨经国家有关机构授权发放的债务证券、债券和贷款的利息。

（2）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养老金和终身年金适用的免税项目包括：

①特殊支出，即支付因工作所发生的、且不超过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总额（不包括家庭津贴、特别付款金额）15%的支出；

②家庭津贴（每个子女每月不超过 5,000 中非法郎）和其他类似补助；

- ③学生奖学金；
④住房补贴；
⑤残疾人抚恤金；
⑥支付给退伍军人的养老金或终身年金；
⑦工伤事故赔偿金。

（3）经营所得

从农业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包括土地耕种、林业、畜牧业、牡蛎养殖、鱼类养殖、采矿特许权、租赁或持有采矿作业许可证和粮食分成所获取的收入。

（4）资本利得

对于处置不动产取得的资本利得，若该不动产被持有超过 10 年，可按以下优惠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未开发土地适用税率为 7%；
②建筑物适用税率为 5%。

上述优惠税率适用于已缴纳房产税的不动产，已缴纳房产税可抵减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款。

2.3.1.5 税前扣除

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个人所得税抵扣、减免、抵免优惠。

（1）税前抵扣

纳税人发生的下述成本和费用，准予在计算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①纳税人因购置或建造主要住所所欠贷款等债务发生的利息支出（抵扣限额为 100 万中非法郎）；

②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就其自身或为抚养人所承担的医疗费用在年收入总额 10% 以内的部分（每年抵扣限额为 20 万中非法郎）；

③保险费；

④补充养老保险费；

⑤依据《民法》规定，在法院判决后向负有赡养义务和抚养义务的人员支付的赡养费和抚养费（每个受益人每年可抵扣限额为 120 万中非法郎）；

⑥在夫妻双方分开纳税的前提下，在法院判决后向配偶支付的离婚赡养费；

⑦所有发生的亏损。

对于仅从小额信贷活动或私立学校开办中获取收入的纳税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0% 的应税收入。

在计算各类型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亏损可以互相弥补，但娱乐场所相关的不动产亏损除外。亏损可往后结转 3 年，不可追溯结转。

（2）税收减免

个人所得税减免额可根据下表中的“家庭负担系数”进行计算：

表 11 家庭负担系数表

纳税人类型	系数
单身、离异或丧偶，且无受抚养子女	1
已婚且无受抚养子女；单身或离异且有一名受抚养子女	2
已婚或丧偶，且有一名受抚养子女；单身或离异，且有两名受抚养子女	2.5
已婚或丧偶，且有两名受抚养子女；单身或离异，且有三名受抚养子女	3

纳税人类型	系数
已婚或丧偶，且有三名受抚养子女；单身或离异，且有四名受抚养子女	3.5

家庭负担系数随着受抚养子女数量每增加一名而增加 0.5，最高不超过 6.5。

受抚养子女为：

①合法的、法律上认可的或合法收养且年龄未满 21 岁或体弱多病的子女。如果有正当理由，正在学习的子女的年龄限制可延长至 25 岁；

②在相同条件并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由纳税人收养的儿童不得超过两名。

在夫妻双方分别纳税的情况下，除了夫妻双方都有工作的情况外，夫妻双方都被视为单一的人，对其照顾的子女负责。

没有受抚养子女的丧偶纳税人，在其配偶死亡后的两年内，被视为没有受抚养子女的已婚者，如果有一个或多个不是与已故配偶结婚后所生的子女，则被视为拥有相同数量受抚养子女的单一纳税人。

在下列情况下，没有受抚养子女的单身、离婚或丧偶纳税人的家庭负担系数为 1.5：

①有一个或多个已达到成年年龄或需单独纳税的子女；

②有一个或多个子女死亡，条件是其中至少有一个年满 16 岁或至少有一个因战争行为而死亡；

③有权享受 1919 年 3 月 31 日法律规定的 40% 或以上的伤残抚恤金，或有权享受 1919 年 3 月 31 日和 6 月 24 日法律规定的寡妇抚恤金，或有权享受 40% 或以上的工伤事故的伤残抚恤金；

2.3.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家庭负担系数

以下税额可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抵免：

(1) 已由支付方扣缴的流动资本所得税；

(2) 税收协定给予的所得税抵免额。

如夫妻双方选择分开纳税，则已扣缴的流动资本所得税在取得流动资本所得的一方抵免。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税法通则》没有明确规定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一般来说，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符合 2.3.1.1 居民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除特殊规定外，非居民纳税人应遵守国家和个人所得税的一般规定，包括税率、扣除额、减免额和抵免额相关规定。

如果非居民个人在刚果（布）停留超过 14 天，或如果享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权利但停留超过 183 天，该纳税人应在刚果（布）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个人需对所有来源于刚果（布）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3 税率

(1) 工资薪金所得

无论受雇企业是否在刚果（布）有生产经营场所或是否在刚果（布）注册成立，非居民个人来源于刚果（布）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适用与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相同的征税规则。企业需以与居民个人相同的方式扣缴税款。如果非居民雇员在刚果（布）没有获得任何其他收入，则预提所得税为全部纳税义务。

养老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董事费（根据劳动合同产生的费用除外）应缴纳流动资产所得税。

《税法通则》没有提供关于劳务工的特殊规则，也没有关于边境工人和/或海员的特殊规则。非居民个人无权享受与家庭负担系数相关的税收减免。

（2）经营所得

非居民个人在刚果（布）开展活动取得的经营所得应在刚果（布）纳税，税率与居民个人一致。

在刚果（布）实际提供或使用的服务所支付的款项、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在刚果（布）获得的债券利息，均需缴纳 20% 的预提所得税。

（3）流动资产所得

法规中没有关于非居民股息的特别规定。因此，一般情况下，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股息应进行源泉扣缴，适用 15%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向在刚果（布）没有固定住所的个人支付的债务索偿、存款和担保所得，应按总额征收 20% 的预提所得税。

（4）非商业性收入

非居民个人获得的非商业收入，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应以 2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

（5）资本利得

非居民个人从刚果（布）居民公司股份中获得的资本利得需按 20% 的税率缴纳资本收益特别税。

2.3.2.4 税前扣除

虽然《税法通则》并未明确规定非居民个人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但根据《税法通则》有关解读，除有特殊规定外，非居民个人可以就其在刚果（布）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刚果（布）适用与居民个人相同的个人所得税抵扣、减免、税收优惠等规定。

2.3.2.5 税收优惠

石油和海洋行业适用于特殊的税制，即基于外国合同在以上行业中工作的纳税人，其计税基础由刚果（布）政府根据纳税人的居民国家和个人的工作岗位来确定，且计税基础的具体比例将取决于该纳税人在刚果（布）停留的天数，税率为 20%。

非居民个人履行与安哥拉石油区有关的合同所取得的收入适用 5.75% 预提所得税税率。

2.3.2.6 应纳税额

参照 2.3.1.6 章节。

2.3.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并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上年全部收入和所得的明细表。根据《2019 年财政预算法案》，纳税人应采用指定的申报表。

取得财产转让所得的纳税人应于处置相关所得的次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向刚果（布）税务机关报送申报表。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应于取得相关所得的次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在国外休假的纳税人应在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在未收到税务机关正式通知的情况下，于返回刚果（布）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纳税申报。

非居民纳税人应指定一名代表负责管理并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只需缴纳预提所得税的非居民个人无需进行纳税申报，但是扣缴义务人需承担缴纳税款的义务。

(2) 税款缴纳

企业应于每月 20 日对员工上月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其他类型所得，纳税人应分别于 1 月 31 日和 4 月 30 日预缴税款，每次预缴税款为上一年度已纳税款的 1/3，剩余应纳税款则需按主管税务机关发布的通知，于该通知发布后的次月最后一日前完成缴纳。

非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对税款缴纳负有连带责任。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根据 1997 年 5 月 12 日第 12-97 号法规，刚果（布）颁布了《增值税法》。除非有特殊规定的税收减免政策，从事工业、商业或专业活动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6,000 万中非法郎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都需要缴纳增值税。《2021 年财政预算法案》将上述营业收入门槛提高到 1 亿中非法郎。如果自然人税前营业收入低于 1 亿中非法郎，可以自愿缴纳增值税。

小微经营者和适用于一次性征税制度的自然人无需缴纳增值税。如果其税前营业收入低于 1 亿中非法郎，可以自愿缴纳增值税。

根据《2019 年财政预算法案》规定，适用于一次性征税制度的小微经营者（请参考章节 2.3.1.2）无需缴纳增值税。如果其税前营业收入低于 6,000 万中非法郎，可以自愿缴纳增值税。

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刚果（布）需缴纳增值税，应指定一名有偿付能力的境内代理人共同完成增值税申报缴纳和履行其他增值税义务。该境内代理人应将授权文件提交至其所代表的非居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如果出口企业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来自出口销售，则需代扣代缴购进货物和劳务的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出口企业名单由税务机关定期公布）。

（2）征收范围

在刚果（布）进行的经济活动，无论其目的、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来源于境内或境外，都应该缴纳增值税。具体包括以下经济活动：

- ①进口；
- ②销售有形货物（法律定义为转移有形货物所有权）和自用商品；
- ③提供服务（即提供无形服务、建造或代理，包括租赁）和自用服务；

- ④出租土地；
- ⑤商业公司获得的补贴；
- ⑥取得的成本补偿收入；
- ⑦石油产品的精炼、销售和分销，零售商销售的除外；
- ⑧提供跨境数字服务。

作为一般原则，所有《增值税法》未明确规定免税的活动均为应税交易。

在刚果（布）进行的经济活动，是指：

- ①销售货物的交付地点在刚果（布）境内；
- ②提供的国际运输业务运输承包商的所在地或住所位于刚果（布）；
- ③提供的除第②点以外的其他服务发生在刚果（布）境内，或在刚果（布）境内使用授予的权利或租赁标的。

（3）税率

刚果（布）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如下所示：

表 12 增值税适用税率

项目	税率
除下述列明交易以外的其他一般交易	18%（外加 5% 增值税附加税费，实际税率为 18.9%）
低税率货物	5%
✓番茄	
✓糖	
✓肥皂	
✓植物油	
✓水泥	
✓矿泉水	
✓丁烷气	
✓特定公司从喀麦隆进口的汽油和润滑油	
✓特定进口货物	
✓当地生产的水泥	
✓在刚果制造的玻璃产品	
零税率货物	0%
✓出口或销售木材	
✓特定肉类	

项目	税率
✓乳制品	
✓面包	
✓大米	
✓盐	
✓医药产品	
✓教科书	
✓国际运输	0%

来源：世界税务指南第 272 页

2.4.2 税收优惠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项目：

- （1）与销售农业、畜牧业、渔业或狩猎（工业捕鱼除外）本地产品有关的交易；
- （2）销售提炼产品（包括石油）；
- （3）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
- （4）除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外纳税人转让流动资产、不动产；
- （5）报纸、出版物和图书的印刷、销售和进口交易（发行收入除外）；
- （6）非营利组织提供的慈善、文化或宗教性质的服务；
- （7）销售游戏和娱乐活动；
- （8）与原油研究、生产、运输和销售相关的货物销售和服务（包括进口）；
- （9）农业、园艺、林业、渔业机械设备，化肥及其他相关货物的进口；
- （10）小额信贷机构受管制的业务；
- （11）特别规定的基础产品；
- （12）农具、农业设备和农牧渔业生产工具；
- （13）对外贷款利息；
- （14）非专业人士在信贷和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
- （15）转让不动产、不动产所有权以及需缴纳资金转移税或类似税款的商业资产；

（16）健康机构所进行的检查、咨询、护理、住院、分析和医学生物工作及假肢供应；

（17）教育相关活动。

2.4.3 应纳税额

（1）销售额 / 营业额的确认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①境外企业向境内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应以发票开具时点作为纳税义务时间；

②除①以外的其他情形，应以支付或收到款项的时间作为纳税义务时间。

计税基础包括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价外费用。各类型交易活动的计税基础如下所示：

①销售货物：计税基础为向购买方收取的销售总额和其他所得；

②服务：计税基础为劳务收入总额和其他所得；

③租赁：计税基础为出租人开具发票的金额；

④建筑工程：计税基础为合同或发票金额；

⑤自用商品：计税基础为不含销售费用和税金的成本价。

（2）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进项税额抵扣

一般来说，企业购进货物、设备和服务所支付的增值税（增值税进项税额）准予从因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而产生的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按应税收入比例抵扣进项税额。

如果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提供的服务适用于税收协定在刚果（布）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刚果（布）居民企业就该类服务代扣代缴的增值税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广告赠品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

固定资产退废/用途变更需在购置后 4 年内调整进项税（意外损毁/被盗除外）。

此外，由于税务检查而产生的增值税不可进行抵扣。

2.4.4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纳税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提供增值税试算平衡表摘要。如未提供，应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根据《增值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且按月缴纳增值税。

具有留抵税额（即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纳税人有义务在 10 月份税务专管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库存盘点。否则，应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没有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不可抵扣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否则可能被处以罚款。

（2）税款缴纳

根据《增值税法》规定，增值税按月缴纳，纳税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完税。

2.5 其他税（费）

2.5.1 关税

关税由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制定。一般来说，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家之间的贸易免征关税。

刚果（布）进口商和出口商需要缴纳关税。一般情况下，海关将按照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征收 5% 至 30% 的关税，常见关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13 常见关税税率

项目	适用税率
基本必需品	5%
原材料和资本品	10%
半成品和杂货	20%
消费品	30%

2.5.1.1 税收优惠

免征关税的项目：

- (1) 进口农业、园艺、林业或渔业相关机械设备；
- (2) 进口化肥和其他农业产品；
- (3) 进口开采石油的机械、设备和产品；
- (4) 出口除木材、锰和矿产品外的货物。

2.5.1.2 应纳税额

关税应纳税额=进口商品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进口货物按以下税率额外征收进口税，额外进口税计税基础与关税计税基础一致：

(1) 对从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以外地区进口的货物征收 1% 的一体化税。

(2) 对从非洲商法协调组织 (Organization for the Harmonization of Business Law in Africa) 以外地区进口的货物征收 0.05% 的社区税。

(3) 对从非洲联盟成员国 (the African Union) 以外的国家进口的货物征收 0.2% 的非洲一体化税 (African Integration Tax)。

此外，对于所有进出口货物，将在海关完税价格基础上征收 0.2% 的统计税和 2% 的计算机特权使用费，以支付海关总署在计算机数据处理方面产生的费用。

2.5.2 印花税和登记费

2.5.2.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合同各方均需要对合同进行登记。但是，根据实践，合同各方通常会确定一方来支付印花税。在石油公司与石油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中，通常由石油公司作为登记方。此外，石油公司每年应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与其合作的所有承包商的清单。因此，石油承包商可以要求石油公司确认合同是否已完成登记。

此外，数字经济领域的经济运营商、商业机构和公共机构需要缴纳电子印花税。对于遗产和财产转让及赠予，受益人需要缴纳登记费。

（2）征收范围

所有合同均应在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并缴纳印花税。电子印花税按照网上交易次数进行征收。遗产和财产转让按照受益人所占资产份额进行征收。

（3）税率

根据合同文件的类型和篇幅，印花税税率在每页或每半页 1,000 中非法郎-1,500 中非法郎。常见登记费和相关规定如下所示：

表 14 常见登记费和相关规定

合同类型	登记截止日期	登记费	罚款	处罚方	其他
与石油承包商签订的合同 / 采购订单	需在签订前进行登记。采购订单只有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才可登记。	1,000,000 中非法郎	5,000,000 中非法郎	合同各方共同承担罚款	合同 / 采购订单中应注明服务对应价值。如未计入价值，则要缴纳罚款 3,000,000 中非法郎。
与石油承包商签订的需持续履行合同义务并附有附录的合同	需在签署合同 / 附录后的次月 15 日内进行登记。	1,000,000 中非法郎	5,000,000 中非法郎	合同各方共同承担罚款	合同 / 采购订单中应注明服务对应价值。如未计入价值，则要缴纳罚款 3,000,000 中非法郎。
与石油承包商签订紧急和特定工作的合同 / 采购订单	需在签订前登记。采购订单只有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才可登记。	1,000,000 中非法郎	5,000,000 中非法郎	不适用	合同 / 采购订单中应注明服务对应价值。如未计入价值，则要缴纳罚款

合同类型	登记截止日期	登记费	罚款	处罚方	其他
					3,000,000 中非法郎。
服务合同	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进行登记。	合同总额的 1%	应纳税款的 100%	不适用	尽管所有服务合同均应依法进行注册，但根据实践，没有公司对该类合同进行注册。
汽车租赁协议	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进行登记。	合同总额的 1%	应纳税款的 100%	不适用	刚果（布）税务机关认为汽车租赁协议不是租赁协议，而是服务合同。
租赁协议	需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进行登记。	年租金的 3%再加上税款的 5%	应纳税款的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合同文件的类型，合同文件的常见登记费税率如下：

表 15 常见登记费税率

项目	适用税率
企业增资	增资额的 3%
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	转让资产或权益价值的 5%
业务处置	10%
财产转让	4%
债务转让	0%

此外，电子印花税按每次网上交易 50 中非法郎进行征收。遗产和财产转让的适用登记费税率如下：

表 16 遗产和财产转让适用登记费税率

亲属关系	适用税率
直系亲属	
一代亲属及以上	免税
配偶	免税

亲属关系	适用税率
直系亲属	免税
旁系亲属	
兄弟姐妹之间	10%
叔姨侄系之间	13%
舅舅、姑姑、外甥、外甥女、堂兄妹之间	15%
四代以上的父母之间和无亲属关系的人之间	18%

2.5.2.2 税收优惠

虽然部分石油公司的产量分成合同可享受印花税税收减免，农业公司也可以享受部分印花税税收减免，然而根据实践，大多数公司会全额缴纳印花税和登记费。

对于遗产和财产转让登记费，继承人、受赠人或者受遗赠人在继承开始之日有三个及以上子女的，从第二个孩子开始，可享受每个孩子不超过 10 万中非法郎的减免优惠。

2.5.2.3 应纳税额

印花税及登记费应纳税额=合同金额×适用税率。

对于遗产和财产转让登记费，继承动产的计税基础是继承人申报的价值，不扣除任何债务或费用。继承不动产的计税基础是转让日的公允市场价值，在继承人提供必要理由和支持依据的前提下，允许扣除以下费用：

(1) 在继承遗产开始之时，被继承人所欠的债务应用相应的证据文件支持，且此类文件需被法院所接受；

(2) 与被继承人的最后一次疾病有关的医院账单，扣除限额为 100,000 中非法郎；

(3) 由于纳税人死亡而对继承人征收的税款。

继承不动产不允许扣除以下费用：

(1) 继承开始前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债务，除非债权人证明当时债务仍然存在；

(2) 被继承人为继承人或中间人的利益而产生的债务；

(3) 由遗嘱确认的债务；

(4) 以往在国外获得的所有权或判决所产生的债务。

2.5.2.4 申报制度

所有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文件均应采用法语，所有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合同都需要准备法语翻译稿。未提供法语文件的合同将被处以 2,000,000 中非法郎的罚款。

2.5.3 营业执照税

2.5.3.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在刚果（布）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和公司（包括根据短期许可证在刚果（布）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应缴纳营业执照税。

(2) 征收范围

所有在刚果（布）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人和公司均应就上年度的营业收入缴纳营业执照税。新成立的公司应根据自行申报的预测营业收入计算缴纳。非居民纳税人也要按照与居民纳税人相同的标准缴纳营业执照税。

(3) 税率

营业执照税税率如下：

表 17 营业执照税税率

年收入规模（中非法郎）	适用税率
不超过 1,000,000	1,000 中非法郎
1,000,001 - 20,000,000	0.75%
20,000,001 - 40,000,000	0.65%
40,000,001 - 100,000,000	0.45%
100,000,001 - 300,000,000	0.20%
300,000,001 - 500,000,000	0.15%
500,000,001 - 1,000,000,000	0.14%
1,000,000,001 - 3,000,000,000	0.135%
3,000,000,001 - 20,000,000,000	0.125%
超过 20,000,000,000	0.045%

2.5.3.2 税收优惠

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股东、合伙企业免征营业执照税。

2.5.3.3 应纳税额

企业根据上一年的营业收入和适用税率缴纳营业执照税。曾经在刚果（布）发生过营业费用的暂停运营的企业也应缴纳营业执照税，税款按最后一次缴纳的营业执照税款金额的 25% 计算缴纳。

2.5.3.4 申报制度

纳税人应在次年的 4 月 20 日之前缴纳年度营业执照税，逾期缴纳税款将予以应纳税额 100% 的罚款。

2.5.4 土地税

2.5.4.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土地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土地所有人。

（2）征收范围

对已建成的房地产和建筑物，以及其他永久性设施，需要征收土地税。

（3）税率

土地税的税率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按年缴纳税款。

2.5.4.2 税收优惠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其用途为住宅，可享受 10 年土地税免税优惠，其他用途的建筑物可享受 5 年土地税免税优惠。

2.5.4.3 应纳税额

对于商业建筑及住宅^[7]，土地税应纳税额=占地面积×适用税率×75%。例如，如果建筑物的占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建筑物所在地区的适用税率为 250 中非法郎 / 平方米，则土地税的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250 \times 75\% = 18,750$ 中非法郎。

2.5.5 资金转移税

^[7] 对于住宅，不区分用途，无论所有人自己居住还是出租，都按房产占地面积征税。

2.5.5.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根据《2017 年财政预算法案》规定，以任何方式进行外汇交易或资金转移的企业都应该对相关交易申报缴纳资金转移税，税款通过纳税人的银行账户自动扣款。其中，银行和货币兑换处根据中非国家银行（Bank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发布的名单向货币供应商进行的资金转移不缴纳资金转移税。

（2）征收范围

资金转移税按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国家向境外转移的资金进行征收，并对刚果（布）境内货币交易进行征收。此外，对于在发票付款日期 30 天内未汇回刚果（布）的出口收入，包括与刚果（布）政府签署了投资免税协议的出口收入，也需要征收资金转移税。资金转移税的征税范围包括以下汇款或类似汇款的交易：

- ①向境外汇款或转移资金，以及在刚果（布）出售或自行交易外币；
- ②未在 30 天内汇回刚果（布）的出口收入；
- ③以电汇方式向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区域以外人员付款或转账；
- ④政府偿还贷款；
- ⑤财政和预算部要求的汇款；
- ⑥在与政府签署特别协议的框架中，为完成投资项目而由法人偿还的贷款。

（3）税率

资金转移税的税率为 1.5%。

2.5.5.2 税收优惠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区域内或外交使团的特定资金转移可享受免税。

2.5.5.3 应纳税额

资金转移税按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国家向境外转移资金总额的 1.5% 进行征收。

2.5.6 工资税

在刚果（布）雇佣一名及以上员工的公司应缴纳工资税，员工包括在刚果（布）境内工作或在刚果（布）有居住场所的刚果（布）公民和外籍人员。

刚果（布）政府和外国外交使团免征工资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领域内经营的合伙企业 and 公司也免征工资税。

工资税以向员工支付的工资总额（包括实物福利）为计税基础，按照 7.5% 的固定税率征收。石油公司的工资税按 2.5% 的固定税率征收。工资税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5.7 污染税

矿业和石油公司在生产环节所产生的污染物需要按照企业年营业收入的 0.2% 缴纳污染税（Pollution Tax）。企业应按季度缴纳污染税税款，在每个季度结束的下一个月的 20 日前进行申报纳税。如果企业未按规定时限缴纳税款，将处以应缴税款一倍的罚款。

2.5.8 消费税

危害公众健康的物品和奢侈品需要征收消费税（Excise Duty）。消费税计税基础与增值税计税基础相同。消费税常见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18 常见消费税税率

税目	适用税率（%）
一般商品，例如：	25%
游戏设备、娱乐设备	
奢侈品、香氛、化妆品、武器和珠宝等	
汽车和摩托车	15%
烟草	22.5%
进口酒精饮料	17.5%

税目	适用税率（%）
进口非酒精饮料	按照特定海关分类进行征收
其他需要缴纳消费税的商品	17.5%

2.5.9 保险合同税

保险合同均需进行登记，并应在认购保险后的次月 20 日前缴纳保险合同税（Tax on Insurance Contracts）。所有进口商都需要对进口的设备向当地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保险合同税根据保费金额的 15% 计算缴纳。

2.5.10 汽车税

对企业和其他工商业性质的公共或私营机构（包括在刚果（布）境内根据临时经营权开展业务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车辆，需要征收汽车税（Tax on Company Vehicles）。汽车税按年征收，企业应在财政年度或纳税年度的第一天（1 月 1 日）对所持有的所有汽车缴纳汽车税。

汽车税应纳税额如下所示：

表 19 汽车税应纳税额

汽车发动机功率	应纳税额
低于 9 马力	200,000 中非法郎
高于 9 马力	500,000 中非法郎

2.5.11 电信服务税

经营邮政及电讯服务的公司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需要缴纳电信服务税（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Duty）。电信服务税包括固定税率和浮动税率，浮动税率根据电信服务类型和企业前 5 个经营年度营业收入而确定。例如，光纤按照年度营业收入的 7% 缴纳电信服务税。

对于通讯离网流量，即对国内电话以及国内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传输，也需要征税，具体如下：

表 20 电信服务税税率

通讯类型	适用税率
通话费	每秒 0.06 中非法郎
信息费	每条 0.2 中非法郎
互联网和数据传输	每兆比特 0.11 中非法郎

此外，对电信公司的天线或发射塔所征收的电信服务税适用税率为每座电信塔 100 万中非法郎。

2.5.12 饮料和烟草税

饮料和烟草税（Tax on Beverages and Tobacco）的计税基础为销售价格总额（不含增值税），由销售方缴纳该税款。其中，“饮料”包括酒精和非酒精饮料。

饮料和烟草税税率如下：

表 21 饮料和烟草税税率

商品类型	适用税率
酒精饮料	每升 20 中非法郎
软饮（不含酒精的饮料）	每升 15 中非法郎
香烟	每包 40 中非法郎
雪茄	每支 40 中非法郎

2.5.13 电视频道订阅税

电视频道发行公司在消费者每次订阅或重新订阅电视频道时，需按照订阅电视频道的价值缴纳电视频道订阅税（Tax on Subscriptions and Re-subscriptions to Television Channels），适用税率为 10%。

2.5.14 特许权使用费（能源及水利行业）

能源行业的特许权使用费（Royalties in the Energy Sector）为：

- （1）独立生产制造商：营业收入的 1%；
- （2）自营生产制造商：营业收入的 0.75%。

此外，对于水利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Royalties in the Hydraulic Sector），根据取水用途不同（农业、家用、采矿、工业或商业用途），每立方米提取水源的收费标准为 0 至 400 中非法郎不等。

2.5.15 租金税

租金税（Rent Tax，即不动产税）的纳税人为房屋使用者（无论使用者是承租人还是转租人）。租金税应从每季度应付给业主的租金中相应扣除。如房屋未出租，则无需缴纳租金税。

租金税按每年租金的 $1/12$ 征收，纳税人需要在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按季度或年度缴纳税款。税款逾期未缴纳，纳税人将被处相当于应纳税款的 50% 的罚款。

2.5.16 博彩税

博彩税（Gambling Tax）应由从事娱乐活动的公司（如赌场）进行缴纳。博彩税根据赌注金额或玩家下注金额征收，税率为 10%，并征收 5% 的博彩税附加费，需在次月 20 号之前缴纳。

此外，赌博机免征博彩税。

2.5.17 陆运货运管理税

陆路货运管理税（Land Freight Management Tax）是刚果共和国《2024 年财政法》新设立的一项税收，针对从事国内及跨境货运业务的运营商征收，旨在规范货运行业并增加财政收入。

适用税率为国内运营商按年征收 6 万中非法郎，跨境运营商按年征收 10.6 万中非法郎。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刚果（布）财政和预算部下属的税务总局负责主要税收的征收管理，海关和间接税局（Customs and Indirect Taxation）主要负责关税和间接税的征收管理。

税务总局下辖国家一级管理机关及各区域的地方税务机关，其中国家一级管理机关包括：

- （1）服务控制局（The Directorate of Service Control）；
- （2）监管和诉讼局（The Directorate of Regulation and Litigation）；
- （3）入学、土地和财产税管理局（The Directorate of Matriculation, and Land and Property Taxation）；
- （4）大企业税务局（The Directorate of Taxation of Big Enterprises）；
- （5）中小企业税务局（The Directorate of Tax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 （6）个人税务局（The Directorate of Individual Taxation）；
- （7）石油税务局（The Directorate of Petroleum Taxation）；
- （8）研究和预测局（The Directorate of Studies and Forecasting）；
- （9）监督和研究局（The Directorate of General Oversight and Research）；
- （10）行政和财政事务局（The Directorate of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Affairs）；
- （11）执行秘书处（Executive Secretariat）；

(12) 计算机服务处 (Computer Service) 。

海关和间接税局下辖国家一级管理机关及各省市的地方机关，其中国家一级管理机关包括：

(1) 监管和诉讼局 (The Directorate of Regulation and Litigations) ；

(2) 预测和统计局 (The Directorate of Forecasting and Statistics) ；

(3) 海关调查局 (The Directorate of Customs Investigation) ；

(4) 海关监察局 (The Directorate of Customs Surveillance) ；

(5) 服务控制局 (The Directorate of Service Control) ；

(6) 行政和财政事务局 (The Directorate of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Affairs) ；

(7) 执行秘书处 (Executive Secretariat) ；

(8) 计算机服务处 (Computer Service)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税务总局由不同的部门构成，根据纳税人所在地区分别进行管理。除少数地方税（如土地税、车辆税等）由各区域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制定税率及征收管理之外，其他税种均由税务总局国家一级管理机关负责制定税率及征收管理，并且税收征管与地方税没有差异。

税务总局主要职责：

(1) 执行政府制定的税收政策；

(2) 起草法律法规以及国际税收条款；

(3) 确定计税基础，负责直接税、间接税、登记费和其他相关税款的清收和征管；

(4) 负责税务诉讼；

(5) 调查和处置漏报、瞒报、少缴税款和相关纳税违法行为；

- (6) 整理、清点和管理私有国家流动资产和不动产；
- (7) 转让国家流动资产和不动产；
- (8) 管理无主货物和扣押货物；
- (9) 收集和处理税务信息；
- (10) 代表刚果（布）处理税务法律问题；
- (11) 与相关管理部门合作，处理刚果（布）土地登记事宜；
- (12) 与相关管理部门合作，遵守有关财产相关法律。

海关和间接税局主要职责：

- (1) 负责关税的征收；
- (2) 打击一切非法贩运、进出口非法货物行为；
- (3) 草拟并制定海关规章并监督实施；
- (4) 与有关公共行政部门合作，监督健康、公共卫生、变革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条例的实施；
- (5) 参与对外贸易法规的起草；
- (6) 处理货物进出口业务，负责边境贸易往来的正常运行；
- (7) 与其他有关部门合作，编制关于对外贸易、海上航运和国际运输的统计资料并进行宣传；
- (8) 负责刚果（布）适用的国际海关规定的实施；
- (9) 草拟并制定促进国际贸易和保障物流供应链的规定；
- (10) 处理报关人员职业资格认证申请；
- (11) 负责检验企业货物进出口的实施；
- (12) 负责执行区域和国际机构就海关问题提出的建议和决议。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所有在刚果（布）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或个人，无论其经营目的、盈利能力以及所得是否来源于境内，凡根据《税法通则》规定应缴纳相应税款的，均应进行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根据《2019 年财政预算法案》，适用《税法通则》有关规定的企业，最迟在 5 月 20 日之前向刚果（布）税务机关报送财务报表。同时，纳税人有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制度提供增值税试算平衡表摘要。如未提供上述资料，应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此外，纳税人应为所有交易开具发票或收据。未开具发票的，将处以该发票应纳增值税额的 200% 的罚款；多次未开具发票的，将处以该发票应纳增值税额的 400% 的罚款。发票应包括以下信息：

- （1）交易双方的名称、地址；
- （2）纳税识别号；
- （3）银行账号；
- （4）交易日期和地点；
- （5）数量及交易内容；
- （6）单价和总价；
- （7）折扣（如有）。

3.2.3 纳税申报

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一致，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刚果（布）财政和预算部网站公布了税务总局在各地的办事机构的所在地、有关官员和联系电话。比如在布拉柴维尔，共有 12 个征税机关，一般都设在商业网点比较集中的地方。企业可以就近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纳税人应填写统一的纳税申报表，其中包括所有的纳税申报信息。此外，纳税人还应每年提供有关雇员和分包商的信息（Declaration of Annual Salary，简称“DAS 1 / 2”）以及统计和财务申报表（Declaration of Statistics and Finance，简称 DSF）。提交 DAS 1 / 2 的截止日期为次年 2 月 20 日，提交 DSF 的截止日期为次年 5 月 20 日。

根据《2019 年财政预算法案》，金额不超过 500 万中非法郎的税款、关税、罚款、附加费和滞纳金可采用银行转账、保付支票或现金方式进行缴纳。但地方税只能通过保付支票或现金方式缴

纳。应纳税额较大的企业还可以通过刚果（布）国家银行转账进行税款缴纳，但最终完税手续应在其主管税务机关完成。

3.2.4 税务检查

- （1）刚果（布）税务检查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2）一般合规性（注册登记资料、法文翻译资料、文件格式等）；
- （3）可扣除的费用；
- （4）少申报的收入；
- （5）刚果（布）境外和 / 或当地分包商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 （6）个人所得税等。

3.2.4.1 税务稽查评估类型

刚果（布）地方税务机关一般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进行税务稽查评估，并注明需要稽查评估的时间和涉税范围。税务稽查评估有不同的形式，常见形式如下：

- （1）案头稽查评估：即税务机关在办公室中进行稽查评估。这种稽查评估的目的是检查纳税人提交给税务机关的资料与申报情况是否一致，是刚果（布）最常见的税务稽查评估类型；
- （2）现场稽查评估：即在纳税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稽查评估。这种稽查评估的目的是核实文件资料，来确保税务处理符合税法规定；
- （3）深入稽查评估：该稽查评估类型只针对个人进行，目的是核对其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是否准确。

一般来说，税法规定的稽查评估时效是在纳税年度之后的 4 年。但是，这一规则不适用于欺诈税务机关的行为。

3.2.4.2 税务稽查评估流程

在税务机关完成稽查评估后，税务机关可以与纳税人举行会议，告知初步结论，纳税人可以作出相应说明。会议后，税务机关提出税务调整建议，纳税人应在 30 天内作出说明。在说明纳税调整事项后，纳税人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此后，税务机关将公布最终的纳税调整方案。

纳税人可以就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税款和罚款进行协商。如选择协商，则视为纳税人放弃了索赔的权利，并且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根据实践，与税务机关进行协商通常较为耗时。

3.2.5 税务代理

刚果（布）的公司可委托专门从事税务服务的机构提供税务申报等税务代理服务。

3.2.6 法律责任

对于一般税务合规性，适用如下规定：

所有提供给地方税务机关的文件（例如合同、发票、银行账单等）均应翻译成法语。对于没有翻译为法语的文件，每份文件处以罚款 200 万中非法郎；

所有与石油、天然气公司以及油田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均应进行注册登记，每份合同的注册费为 100 万中非法郎。对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文件，每份处以罚款 500 万中非法郎；

所有提供给当地税务机关的文件（例如纳税申报表，DAS1 / 2，发票等），均应包括法规所规定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名称、金额、日期、纳税人识别号等）。对未遵守规定文件，每个违规错误处以罚款 1 万中非法郎。

3.2.7 其他征管规定

刚果（布）目前尚未出台对一般事先裁定制度的相关规定，但纳税人可就相关税收规定的解读向刚果（布）税务机关进行咨询，寻求解答。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既未在刚果（布）注册，也未在刚果（布）设立常设机构的公司，被视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视同为居民企业，遵循居民企业纳税制度。

此外，非居民个人应适用与居民个人相同的征税规则，并且应指定一名代表来进行纳税申报管理并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只需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的非居民个人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在刚果（布）临时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外国企业可以申请临时经营授权，申请了临时经营授权的外国企业按固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请见章节 2.2.2.3）。

临时经营授权是一个特殊的登记方式。临时经营授权的期限可以申请为 6 个月，最多可延长至 1 年。6 个月临时经营授权需要支付 1,000 万中非法郎（约 1.46 万欧元），而延长授权期限需要支付 2,500 万中非法郎（约 3.70 万欧元）。申请临时经营活动授权需提交下列法语文件：

- （1）与刚果（布）的企业或政府签署的合同副本；
- （2）该外国企业的章程副本；
- （3）经外国企业所在地商会认证并经过刚果（布）大使馆或领事馆审批的外国企业工商登记证副本（如适用）。

3.3.2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如果非居民企业从刚果（布）取得章节 2.2.2.7 规定的所得，那么当地公司需要为其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如果非居民个人从刚果（布）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那么当地公司将需要为其代扣代缴所有税款（例如个人所得税等）。

如果非居民企业在刚果（布）需缴纳增值税，应指定一名有偿付能力的境内代理人共同完成增值税申报缴纳和履行其他增值税纳税义务，该境内代理人应将授权文件提交至其所代表非居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如未提供税务总局签发的完税证明，除非刚果（布）的银行提供无条件担保并且保证担保时间不受限制，否则该非居民纳税人不得离开刚果（布）。此外，关于非居民企业的纳税申报缴纳截止日期规定，与居民企业一致。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目前刚果（布）没有系统的关联交易规则，也没有受控外国企业方面的规定和限制。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在法律或事实上被境外公司或集团控制的刚果（布）公司在不满足独立性原则的交易中向境外公司或集团支付的款项，将被视同利润分配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税务总局可以认定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其直接或间接转移到国外的利润征税：

- （1）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
- （2）在低税率国家成立公司并取得收入；
- （3）位于刚果（布）境内同一集团下的公司不适用刚果（布）转让定价规则。

如果从刚果（布）境外企业取得的发票，其金额不能反映独立性原则的，不得税前扣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且其金额的三分之一将计入刚果（布）企业的财务年度业绩中。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刚果（布）暂无相关规定。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刚果（布）暂无相关规定。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根据刚果（布）税法规定，年度总营业收入（不含税）等于或超过 5 亿中非法郎的企业应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以证明其与在刚

果（布）境外建立或组建的相关法律实体进行的任何交易都符合合理的转让定价政策。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达到转让定价规定门槛的公司应在提交财务报表的 6 个月内（即次年 11 月 20 日之前）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提交至税务机关。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所属集团的基础信息：

- ①对所开展业务的描述，包括本年度的业务变化；
- ②对关联企业的法律与运营结构的描述，包括确定参与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所属集团；
- ③对各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与风险的描述；
- ④持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清单，包括与企业有关的专利、商标、商品名称和知识产权；
- ⑤集团的转让定价政策。

（2）刚果（布）企业的具体信息：

- ①对所开展业务的描述，包括本年度的业务变化；
- ②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性质与金额；
- ③成本分摊协议；
- ④转让定价协议；
- ⑤独立交易原则下的转让定价方法及原因说明，包括对功能、风险和资产的分析，以及对所选方法的应用说明；
- ⑥可比性分析；
- ⑦本年度超过 50,000,000 中非法郎的关联交易及其转让定价方法。

（3）国别报告：

- ①跨国企业集团经营所在的每个司法管辖区的营业额、税前利润或亏损、已付所得税、应付所得税、股本和未分配利润的汇总信息，具体说明它们所涉及的财政年度、雇员人数和有形资产（不包括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②跨国企业集团中有关联交易的每个实体的身份，具体说明每个关联实体的税收居住地管辖权和其主要业务活动的性质。

如果纳税人未遵守上述规定，将被处以 500 万中非法郎（约 0.76 万欧元）的罚款。在财政年度正式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以后，罚款将增加到 1,000 万中非法郎（约 1.44 万欧元）。

4.2.3 其他要求

根据《税法通则》，如果境外企业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需要将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款项的 1 / 3 重新并入到刚（布）企业对应财政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根据《税法通则》第 120 条规定，对于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依附于果（布）境外的公司或集团来说，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对其付款，都构成了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收入的转移：

①以高于市场公平价值的价格购买货物，或者以低于市场公平价值的价格出售货物；

②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超过了市场公平价值，或者没有为付款方提供任何服务；

③无息或不合理利率的贷款；

④债务免除。

在缺乏确定这些企业利润或进行必要调整的具体要素的情况下，应纳税所得应根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特别是基于功能分析、可比性分析、行业分析或基于经合组织在转让定价方面的任何其他分析。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刚果（布）认可 OECD 建议的转让定价方法，即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及利润分割法。

4.3.3 转让定价调查

税务总局可以执行特定的转让定价调查，对直接或间接转移到刚果（布）境外的利润进行征税。

刚果（布）的公司向位于低税或无税国家的外国公司支付的专利、商标、设计和模型的使用费、利息以及提供服务的报酬，如果该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这些付款与真实交易相符且没有夸大，则应重新计入其应税收入。

4.4 预约定价安排

刚果（布）已出台预约定价程序。税务总局应在纳税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做出回应。在纳税人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预约定价协议的有效期限最长可达 3 年。

4.4.1 适用范围

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双边和单边的协议。双边协议是旨在消除双重征税的税务协定时，在各国家的主管当局之间达成的协议。单边协议是仅在刚果（布）主管当局和企业之间缔结的协议。

预约定价安排只涉及一种类型的交易、一个活动分支、一种功能，甚至一种产品。

4.4.2 程序

与税务机关签订预约定价安排协议，纳税人需支付 1,000 万中非法郎的费用。

4.5 受控外国企业

刚果（布）暂无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刚果（布）暂无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刚果共和国判定资本弱化的主要方法：固定比率法。

4.7.2 税务调整

在提供支持相关费用真实性必要文件的情况下，以商业目的借入的资本利息可在税前扣除。股东贷款利息不超过中央银行贷款上浮 3% 利率的部分可以进行税前扣除。此外，只有当股东的债权性投资金额不超过权益性投资金额的 $1/2$ ，且成本在扣除之前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时，才允许扣除。

4.8 法律责任

刚果（布）暂无相关规定。

第五章 中刚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5.1 中刚税收协定（税收安排）

中国政府与刚果（布）政府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期间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签订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8]（以下简称“中刚税收协定”）。2022 年 7 月 6 日该税收协定正式生效，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5.1.1 中刚税收协定（税收安排）案文

中国政府与刚果（布）政府所签订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

表 22 中刚税收协定签订及生效日期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5.1.2 适用范围

（1）主体范围

中刚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或刚果（布）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纳税人，其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应视为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但仅以中国或者刚果（布）一方在税收上将该所得作为其居民取得的所得处理为限。

（2）客体范围

中刚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刚果（布）或者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

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流动资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中刚税收协定应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①在中国：

A. 个人所得税；

B. 企业所得税；

②在刚果（布）：

A. 个人所得税；

B. 企业所得税；

中刚税收协定也适用于中刚税收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发生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3）领土范围

中刚税收协定中“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陆、内水、领海及领空，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刚果”一语是指刚果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刚果共和国领土，包括内水、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刚果共和国为开发海床及其底土和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而行使其主权权利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特别包括：

①管理场所；

②分支机构；

③办事处；

④工厂；

⑤作业场所；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建筑工地、建筑或安装工程，但工程需持续且超过 6 个月。

(2) “常设机构”不应包括：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的本企业库存货物或者商品；

③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的本企业库存货物或商品；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任何其他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的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⑥专为上述①至⑤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整体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3) 虽然中国与刚果（布）的税收协定约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4）条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两国一方代表另一方的一个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在该国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国设有常设机构。但是如果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涉及上述第（2）条所提到不应被判定为“常设机构”的情形，那么该固定营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4) 中国与刚果（布）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自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5) 中国与刚果（布）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该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仅凭此项事实不能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刚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刚果（布）或者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税收协定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请见附录。

5.1.5 税收抵免政策

（1）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在中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中国居民从刚果（布）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刚税收协定的规定在刚果（布）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计算的中国应纳税额；

从刚果（布）取得的所得是刚果（布）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刚果（布）税收。

上述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支付股息公司，限于按以下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①第一层：中国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②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此外，中国居民公司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2）在刚果（布），应通过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刚果（布）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刚税收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刚果（布）应允许在对该居民所得征收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缴纳的所得税应纳税额；

但是，该项扣除额不应超过在计算扣除前归属于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国居民在刚果（布）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尤其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比刚果（布）的国民税收负担更重或者要求更高。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中国或刚果（布）一方或双方居民的人。

中国企业在刚果（布）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在相同情况下，不应高于刚果（布）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被理解为中国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而给予本国居民税收上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刚果（布）居民。

中国企业支付给刚果（布）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像支付给中国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中国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本，直接或间接为刚果（布）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中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要求，在相同情况下，不应与中国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税收。

5.1.7 在刚果共和国享受税收协定（税收安排）待遇的手续

刚果（布）暂无相关规定。

5.2 中刚税收协定（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缔约国主管税务机关之间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为正确使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中刚税收协定约定了相互协商程序。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与刚果（布）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国与刚果（布）签订的税收协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2013 年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规范中国政府对于与税收协定缔约国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中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机关。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税务机关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刚果（布）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相互协商。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政府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股息、利息、联属企业等条款中指明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在中国政府签订的某些协定中，双方仅在少数条款中指明可以就该条款使用相互协商程序，而在其他的条款中未提及相互协商程序。根据《OECD 税收协定范本注释》，即使缔约国双方未在其他条款中提及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协商，但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的存在，双方仍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 启动程序

（1）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向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国家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级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级以下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级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对符合申请条件和提交资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机关就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机关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6 刚果共和国仲裁条款

暂无相关规定。

5.3 中刚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刚果（布）暂无相关规定。

第六章 在刚果共和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中国企业或居民赴刚果（布）投资，需关注的税务合规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所有在刚果（布）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都需要在刚果（布）注册公司、分支机构或拥有临时经营授权，并且应拥有纳税人识别号。没有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将面临如下风险：

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以及关税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丧失对特定的政府机构的收款权；

被处以 100 万中非法郎的罚款。

6.2.1 信息报告制度

刚果（布）暂无相关规定。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刚果共和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刚果（布）设立的子公司应遵从与居民企业相关的纳税义务和规定，请参考章节 3.2.3 纳税申报。

6.2.2 在刚果共和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尽管刚果（布）政府允许分支机构开展商业活动，但分支机构的许可证需要每两年续签一次。在分支机构成立 4 年后，刚果（布）政府会要求其成立独立的法人实体。然而，根据实践，地方税务机关有时会允许石油、天然气分包商通过刚果（布）企业的分支机构继续开展经济活动。

6.2.3 在刚果共和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刚果（布）按照属地原则征税。根据实践，在刚果（布）既没有注册，也没有办事处，也未设立常设机构的公司，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应遵循居民企业征收制度，在刚果（布）取得的收入按照净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对其来源于刚果（布）的所得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

6.3 调查认定风险

对于中国企业向在低税收管辖区或无税收管辖区内设立的公司支付的款项，如某些特定费用、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等，除非刚果（布）企业可以提供服务证据和支付款项的合理性，否则相关支付款项有可能存在被并入到刚果（布）付款方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税法通则》没有给出“合理性”的相关定义。关于“低税收管辖区”，根据实践，可参考双重税收协定和国际机构（如 OECD）对于“低税收管辖区”的认定标准。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国际税收问题在刚果（布）还处于起步阶段。根据《2023 年财政预算法案》，对于刚果（布）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协定，以及政府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团体定期签署的公约、协定或法律行为，如果受益人滥用税收优惠，则税务机关不执行授予税收优惠的国际公约、设立公约、协议或法律行为。

公约滥用是指公约、协议或法律行为产生的税收优惠受益人将这些公约或协议规定的豁免利益转让给第三方的任何行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官网，来源：<http://cg.mofcom.gov.cn/>
- [2]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刚果共和国》2024 年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刚果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3] 外交部官网，来源：<https://www.fmprc.gov.cn/web/>
- [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来源：<https://www.imf.org/external/index.htm>
- [5] 世界银行，来源：<https://data.worldbank.org>
- [6] 《2019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世界银行
- [7] 《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世界银行
- [8] 经济指标数据，来源：<https://tradingeconomics.com/>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西亚非洲司官网，来源：<http://xyf.mofcom.gov.cn/>
- [10] 《税法通则》，1971，刚果共和国
- [11] 《财政预算法案》，2024，刚果共和国
- [12] 《刚果共和国企业税制》，2021，IBFD
- [13] 《刚果共和国个人税制》，2021，IBFD
- [14] 《全球油气税收指南》，2019，安永
- [15] 刚果（布）财政和预算部官网，来源：<https://www.finances.gouv.cg/en>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附录 中刚税收协定关于跨境应税行为的具体规定

表 23 中刚税收协定关于跨境应税行为的具体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1) 中国居民从位于刚果（布）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及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刚果（布）征税； (2) 此条规定同样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营业利润	(1)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营业目的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2) 除第（1）条规定外，中国企业通过设在刚果（布）的常设机构在刚果（布）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中国或刚果（布）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如果中国或刚果（布）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2）条规定并不妨碍该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	如果中国企业通过设在刚果（布）的常设机构在刚果（布）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刚果（布）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利润中如果包括税收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4）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5）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海运和空运	中国或刚果（布）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	中国或刚果（布）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国征税。上述利润亦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关联企业	（1）关联企业是指中国或刚果（布）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相同的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或刚果（布）一方企业和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将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国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另一方国家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中国或刚果（布）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中确定或施加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应确定的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1）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另一方征税； （2）发生在中国或刚果（布）一方的股息，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并直接拥有支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3）由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公司向另一方居民支付的股息，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另一方中央银行或由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则该股息应在首先提及的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免于征税； （4）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另一方，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此条税收分配规定。 （5）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利息	（1）“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该公债、债券或信用债券所附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	（1）发生于中国或刚果（布）一方而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2）发生在中国或刚果（布）一方的利息，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2)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税收协定其他规定。	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3) 发生于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并支付给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另一方中央银行或由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的利息，或者由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另一方中央银行、或由另一方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机构担保或保险的贷款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该国一方免于征税； (4)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且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此条税收分配规定； (5)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据以支付利息的债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利息由其负担，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特许权使用费	(1)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	(1) 发生于中国或刚果（布）一方而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2) 发生在中国或刚果（布）一方的特许权使用费，按照该国的法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或者为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2）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税收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中国或刚果（布）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3）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此条税收分配规定； （4）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方国家。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在中国或刚果（布）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特许权使用费由其负担，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国家；
财产收益	主要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转移资产 / 财产所取得的收益。	（1）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转让中国或刚果（布）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流动资产、或者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中国或刚果（布）一方企业转让其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与上述船舶或飞机运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收益发生国征税； （4）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中国或刚果（布）在转让税收分配（1）（2）（3）（4）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受雇所得	主要指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1）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国征税。在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在另一方征税； (2) 在中国或刚果（布）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国征税； (3) 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因在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本国进行征税：①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②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董事费	是指中国或刚果（布）居民作为另一方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	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作为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演艺人员是指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演艺人员或音乐家。	(1) 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作为演艺人员，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演艺人员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该所得仍可以在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国家征税； (3) 按照缔约国双方的文化协议或安排从事第一款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对缔约国一方的访问完全或实质上由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公共资金或者政府资金所资助，应在从事上述活动的缔约国一方免于征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退休金	是指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或刚果（布）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国征税； (2) 中国或刚果（布）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该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国征税。
政府服务	是指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1) 中国或刚果（布）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的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国征税； (2) 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4) 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学生和培训生	是指中国学生、培训生或者是前往刚果（布）的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刚果（布），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而收到的来源于刚果（布）以外的款项。	如果学生或培训生是中国居民，或者在前往刚果（布）之前曾是中国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刚果（布），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而收到的来源于刚果（布）以外的款项，该刚果（布）应免于征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其他所得	是指除上述各条所得之外的所得。	(1) 中国居民取得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税收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2) 如果该所得收款人为中国居民，通过设在刚果（布）的常设机构在刚果（布）营业，或通过设在刚果（布）的固定基地在刚果（布）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1）条的规定。

编写人员：刘瑞宝 阮柳 谭映荷 桂玄沁 熊一霖 李佳蔚 何诗琴 邓品波 王爽
张薇

审校人员：罗昭兵 向挺 徐芬 刘宇蒙 邓思远 刘珊珊 顾拾金 王旭东 谭映荷
李珂 黄健 李浩